

2-12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公平交易委員會 編

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3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0~4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3~4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47~48
2.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49~50
3.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51~52
4.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53~54
5.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55~56
6.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57~58
7.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59~60
8. 其他設備	61
9. 第一預備金	6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3~6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8~6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0~71
(六)人事費彙計表	7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4~7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8~7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80~8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4~85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6~91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2~168

預算總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本會組織法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511 號令公布，其施行日期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098 號令定自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
- 2.本會主要職掌係處理公平交易事項，依本會組織法規定，其職掌說明如下：
 - (1) 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
 - (2) 公平交易法之審議。
 - (3) 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
 - (4) 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 (5) 多層次傳銷政策、法規之擬訂及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 (6) 公平交易政策及法令之宣導。
 - (7) 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本會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規定，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會置委員 7 人，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應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2.本會設 5 處 5 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 (1) 綜合規劃處掌理下列事項：
 - A.本會施政規劃、管制考核、政策研究之研擬、協調及推動。
 - B.本會執法人員培訓之規劃及執行。
 - C.本會主管法規政策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 D.本會出版品之編輯、出版及管理。
 - E.本會主管法規專業資料之蒐集、建置及查詢服務。
 - F.本會主管法規政令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 G.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 (2) 服務業競爭處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A.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B.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C.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D.農、林、漁、牧業。
- (3) 製造業競爭處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A.食品製造業、紡織業、化學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
 - B.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產品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
 - C.礦業、土石採取業、營造業及水電燃氣業。
 - D.其他相關或不能歸類之行業。
- (4) 公平競爭處掌理下列事項：
- A.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行為之調查處理。
 - B.提供不當贈品、贈獎行為之調查處理。
 - C.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
 - D.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監督與管理，及該事業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行為之調查處理。
 - E.與前四款有關之政令溝通活動之辦理。
- (5) 法律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A.本會主管法規之研擬及修訂。
 - B.本會主管法規之諮詢。
 - C.本會主管法規法制問題之研究。
 - D.罰鍰執行之處理。
 - E.刑事案件之移送。
 - F.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 G.國內外法規資料之蒐集及研究。
 - H.其他有關本會法律事務事項。
- (6)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掌理下列事項：
- A.產業市場結構、經濟情況資料之調查、蒐集及研析。
 - B.公平交易法經濟分析業務之諮詢、意見研擬及推動。
 - C.本會資訊與產業資料整合服務策略之規劃及發展。
 - D.本會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E.其他有關資訊、產業及經濟分析事項。

(7)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A.本會議事事項。
- B.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C.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D.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E.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事項。
- F.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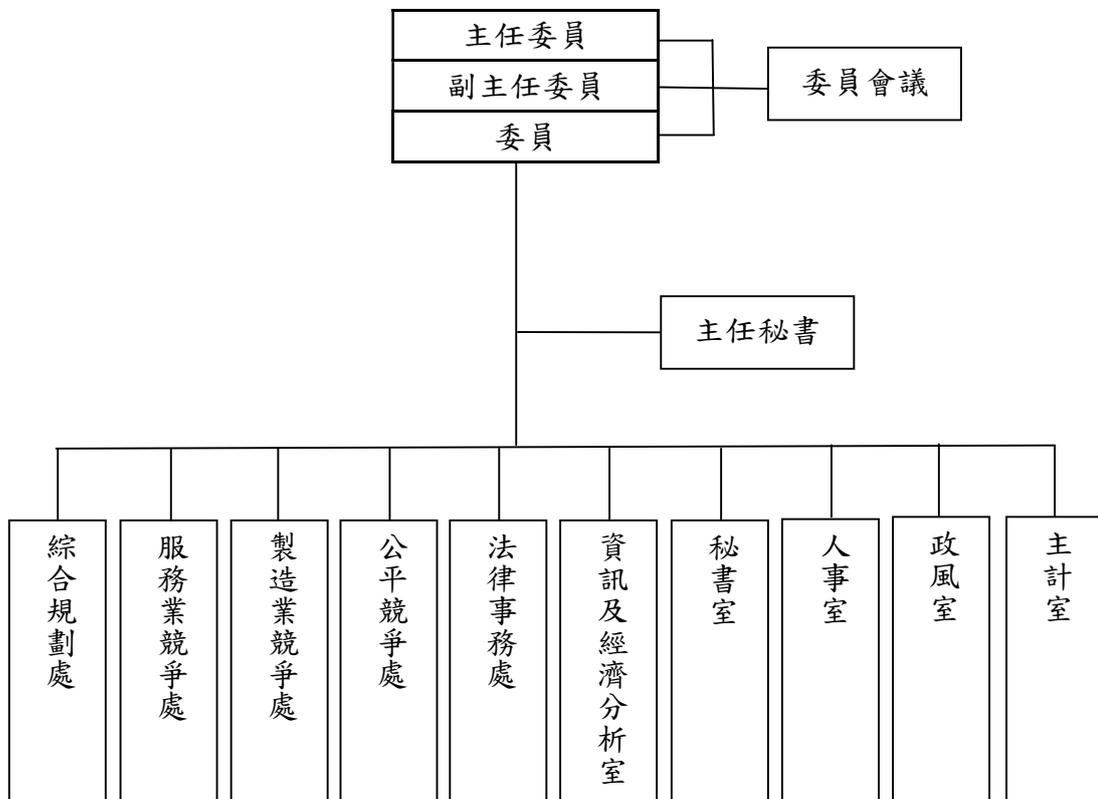
(9)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 112 年度預算員額 221 人，包括：職員 202 人、技工 4 人、駕駛 5 人、工友 3 人及聘用人員 7 人，詳如表列。

《112 年度預算員額分配一覽表》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202	202	0	工友 3 人退休後遺缺，因出缺滿 4 個月未完成移撥補實，依規定減列並經行政院核復。
技工	4	4	0	
駕駛	5	5	0	
工友	3	6	-3	
聘用	7	7	0	
合計	221	224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我國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主管機關，施政之目的在提供自由與公平競爭的交易環境，協助事業創新發展，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為達此目標，112 年本會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促進產業健全發展、完備法規強化專業、形塑自由公平競爭文化、拓展國際合作為施政重點，與時俱進各項政策作為及執法手段，確保本會施政成效。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積極執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1)積極查處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促進市場公平競爭，確保消費福祉。
- (2)有效審議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案件，防範市場結構惡化，促進產業創新，維繫市場競爭。
- (3)溯源建立重點產業上下游供應鏈，提升執法時效。
- (4)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執行穩定物價作為，確實掌握重要民生物資之市場動態及競爭情形，避免事業藉機從事違法行為。

2、精進治理，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 (1)辦理產業重點督導計畫，促進業者自律與產業發展。
- (2)主動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遵法，持續與業界溝通聯繫，促進傳銷產業良性發展。
- (3)依據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分工，調和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凝聚執法共識，健全產業經營環境。

3、完備法規強化專業，確保執法成效與品質

- (1)檢討研修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與時俱進完備法規。
- (2)提升訴訟論辯專業知能，維持行政處分效力，捍衛本會執法立場。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3)建構完善競爭政策及產業資料庫，強化執法決策支援系統，精進案件經濟分析，增進執法品質。

(4)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研究，掌握競爭法議題之最新發展與執法趨勢，作為案件處理參考並提升執法效能。

4、多元倡議，形塑自由公平競爭文化

(1)推動年度倡議計畫，向「政府部門」、「企業界」及「消費者」等三大面向倡議競爭，引導各界認同、瞭解及重視競爭理念與相關規範，共同維護市場競爭環境與交易秩序。

(2)運用多元管道宣導與推廣競爭理念，並善用回饋機制精進倡議工作，提升宣導品質與量能。

(3)建置及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提供各會員體間有關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執行經驗交流平臺，縮小彼此政策、執法認知差異，形塑亞太地區自由公平競爭文化。

5、拓展國際交流，促進跨國執法合作

(1)積極參加 OECD、APEC、ICN 等競爭法國際論壇，接軌國際規範趨勢。

(2)促進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合作，共同防制跨國反競爭行為。

(3)辦理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及技術合作活動，協助新興國家競爭法能力建置。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積極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限制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二、有效審議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及結合申報案件。 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凝聚執法共識。 四、辦理檢舉獎金發回事宜。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一、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二、依照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分工，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與競爭情形。 三、擇定特定產業進行重點督導計畫。 四、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元宇宙』與競爭法相關議題之探討」、「肥料產業政策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公平交易法對關鍵字廣告之適用與因應」、「日本、韓國、新加坡對限制競爭行為之競爭法規範與執法案例」、「數位經濟下事業定價策略涉及聯合行為實證分析法之研究」等研究計畫。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一、查處不公平競爭行為	一、查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等不公平競爭行為。 二、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
	二、管理多層次傳銷	一、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二、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 三、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 五、宣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規與多層次傳銷法規	一、研擬及修訂本會主管法令。 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業務。 三、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移送涉及刑事違法案案件。 四、編印本會主管法令之彙編及書籍。 五、蒐集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六、辦理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一、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自行舉辦或與縣市政府合辦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 二、運用各式宣導資料傳揚政策理念。 三、辦理競爭法、檢舉獎金、反托拉斯基金倡議活動。
	二、聯繫協調地方機關	規劃舉辦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三、完備國際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一、辦理「競爭執法趨勢追蹤、產業供應鏈資料建置及執法效能提升委辦計畫」，進行國際執法動態追蹤與分析、產業供應鏈資料庫之建置。 二、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相關專業圖書、期刊等資料，提供專業查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並提升遵法知能及素養。 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之競爭政策、組織架構、重要案例等 12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 四、彙編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參考。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一、持續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與活動，掌握國際執法脈絡，深化與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交流合作。 二、提供競爭法能力建置及交流活動平臺，調和區域競爭法制，回饋國際競爭社群。
六、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建構完善產業資訊體系，強化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一、配合業務需求增修應用系統功能，強化系統資安強度，改善作業流程，並提升各項資訊服務設備，增進資訊化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二、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產業資料，完備產業資訊系統，精進案件經濟分析，增進執法效能。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10)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積極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限制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藉理事會議決議訂定商業火災保險附加費用率下限，約束會員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於 2 個月內修正相關自律規範並函知所屬會員。 2、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間在同業聚會時，聯合協議國內線機票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60 萬元、95 萬元以及 85 萬元罰鍰。 3、台灣惜時有限公司限制下游網路賣家「SEEDS」品牌寵物食品之轉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處 30 萬元罰鍰。 4、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 (foodpanda) 限制合作餐廳於其經營之外送平臺刊登價格必須與實際店內價格一致，及限制合作餐廳不得拒絕「顧客自取」訂單，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5 款規定，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200 萬元罰鍰。 5、京秉企業有限公司招募「豚將」日本品牌加盟過程，涉及未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重要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 6、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限量抽籤選戶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之禮賓活動，且未完整提供重要交易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元及 150 萬元罰鍰。</p> <p>7、臺北市私立及第文理短期補習班使用競爭對手事業之名稱作為關鍵字廣告，並在關鍵字廣告標題將「立功」與「三元」併列呈現「立功—首選三元補習班」、「考取立功—首選三元補習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8、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貨櫃場業者共同決定於 103 年 7 月間聯合恢復收取 3 噸以下 CFS 出口貨物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貨櫃集散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重為處分案，共處 6,525 萬元。</p> <p>9、Agoda 使用競爭對手之事業名稱作為關鍵字廣告，並在關鍵字廣告標題併列競爭對手之事業名稱及 Agoda 之網站網址，為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100 萬元罰鍰。</p> <p>10、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與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後，就「頂好 Wellcome」超市更新為「Market 便利購」超市，向結合前已有在「頂好 Wellcome」超市供貨之供應商，收取新店開幕贊助金，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處 150 萬元罰鍰。</p> <p>11、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簽署獨家經銷協議書之方式，合意以金錢利益交換復癒膠囊不於市場上銷售，為相互約束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有效審議事業聯</p>	<p>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治療大腸癌藥品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合計處 2 億 8,500 萬元罰鍰。</p> <p>12、順陞企業社藉由舉辦防災宣導及摸彩活動、隱匿業者身分及商品價格、隨同民眾至住家安裝等方式，不當銷售瓦斯防震器，已構成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200 萬元罰鍰。</p> <p>13、森樂帝淨化科技有限公司假借抽獎活動推銷淨水器，整體銷售行為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令其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5 萬元罰鍰。</p> <p>14、欣泰石油氣工程行藉瓦斯服務通知單及工作制服等，攀附當地公用天然氣事業，隱匿其為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15、統管瓦斯工程行藉瓦斯服務通知單及工作制服等，攀附當地公用天然氣事業，隱匿其為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16、千禾企業社以欺罔及顯失公平手段銷售淨水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10 萬元罰鍰。</p> <p>17、酈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使用競爭對手事業名稱製刊關鍵字廣告，為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審議完成 63 件事業結合申報案件。</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及結合申報案件。</p> <p>(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凝聚執法共識。</p> <p>(四)辦理檢舉獎金發放事宜。</p>	<p>1、110年2月2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蒞會就電信事業共頻共網合作案進行研商交流，雙方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p> <p>2、110年3月15日出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維修免責條款國際立法例之意見交流會」，會中並就涉及公平交易法議題提出說明，並聽取各界對專利法維修免責修法之意見。</p> <p>3、110年7月9日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本會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進行溝通會議。</p> <p>110年度發放檢舉獎金50萬元。</p>
	<p>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p> <p>(一)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1、110年1至12月赴交通部航港局出席「國際海運運輸平穩工作小組」共10次會議，向航港局及相關公協會、事業說明本會立場，並提醒相關事業應注意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p> <p>2、110年2月23日出席內政部辦理之研商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及定型化契約查核等相關事宜會議，並提供實務查核運作意見。</p> <p>3、110年3月26日及9月16日參與內政部辦理之110年度第1次及第2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規劃方案。</p> <p>4、110年2月9日出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營造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積極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p>	<p>導致缺工之解決對策研商會議」，會中並就涉及公平交易法議題提出說明，與主管機關分工協調，俾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5、110年3月30日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研議整合各機關查價作為之可行性，會中並達成共識，由各機關基於職掌進行查價作業，但重大節慶（春節、端午、中秋）之查價結果，無需重複提報。</p> <p>6、110年4月28日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討論「國際大宗物資價格對國內相關物資價格影響與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系統與即時調節機制（含價格監控）成效」等相關議題。</p> <p>7、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參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並於疫情期間陸續受理有關民眾對於防疫物資之檢舉案件。基於法律規範之分工，對於防疫物資售價偏高之業者是否有合意或共同調漲價格，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疑慮之案件，均依法定程序進行調查；另對於個別哄抬價格或囤積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刑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刑事責任之規範者，已陸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涉及他機關職掌者，則移送權責機關查處。未來仍將持續按疫情指揮中心之分工任務，與相關機關合作，積極查處不法業者於疫情期間合意聯合調漲防疫物資價格，以有效維護防疫物資之交易秩序。</p> <p>1、針對農曆春節及端午節應景重要農畜產品價格予以監測，並委外派員赴傳統市</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p>	<p>場及量販超市等實地訪查應節產品價格市況，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格變動情形。</p> <p>2、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 3 次會議（第 74 次至第 76 次），就「春節民生物資價格穩定措施（含服務類價格趨勢）」議題進行報告。</p> <p>3、辦理「節前民生物資市況訪查」：因應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民眾對相關民生物資需求增加，除函請相關民生物資公、協會等轉知所屬會員遵守公平交易法規定，節慶期間亦委外訪查或派員查察糖果、餅乾、年糕、豬肉鬆（乾）、湯圓、沙拉油、蕃茄醬、甜辣醬、醬油、果糖及砂糖、月餅等民生物資價格及競爭概況，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量及市場變化情形。</p> <p>4、110 年 3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查察儲水桶及礦泉水市場狀況，訪查結果顯示實施分區供水前供應正常；實施分區供水後僅初期儲水桶略有缺貨，另礦泉水始終無缺貨情形。又分區供水前、後之儲水桶及礦泉水價格均未有明顯波動。</p> <p>5、110 年 11 月 1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研商因應物價波動之對策」會議、同年 11 月 3 日「重要物資價格監測及因應作為會議」、同月 10 日「研議近期媒體頻頻報導民生消費物價連翻上漲之因應作法會議」、同月 22 日「研商物價上漲因應對策會議」、同月 25 日「研議近期媒體頻頻報導民生消費物價連翻上漲之因應作法會議」、同月 30 日「民生消費物價上漲之因應作法會議」、12 月 6 日、9 日「研議民生消費物價上漲之因應作法會議」、同月 30 日「研商穩定</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擇定特定產業進行重點督導計畫。</p>	<p>物價因應措施會議」，針對近期物價波動之情況與各部會研商所採取因應作為。</p> <p>6、110 年 12 月 14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事宜」會議；同月 14 日至 30 日出席法務部召開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2 次至第 13 次會議。</p> <p>1、有線電視產業重點督導計畫執行情形：積極查處有線電視相關事業涉及結合、聯合行為，及其他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p> <p>(1)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以低價方式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p> <p>(2)永鑫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頻道代理商被檢舉就 106 年、107 年代理頻道之授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及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案。</p> <p>(3)主動調查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與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洽談 106 年及 107 年頻道授權過程，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案。</p> <p>(4)主動調查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頻道授權行為，是否給予同集團旗下之系統業者與同經營區系統業者不同交易條件，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案。</p> <p>2、不動產業關注情形：持續關注不動產業之市場競爭情形，辦理不動產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15 件；參與內政部相關主管法規之修法會議，提供競爭法及實務查核意見，並參與內政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之預售屋銷售建築案聯合稽查；宣導不動產競爭理念，應</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內政部邀請對政府機關相關人員講解公平交易法對不動產業規範內容。</p> <p>3、掌握大宗物資市場價格及競爭狀況：</p> <p>(1)110年6月9日出席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75次會議，討論「國際大宗物資及營建工程物料價格變動對國內價格影響與因應措施（含因應疫情之民生物資調配措施）」等相關議題。</p> <p>(2)110年9月15日出席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76次會議，討論「營建物料價格變動情形及因應對策」等相關議題。</p> <p>(3)110年9月24日於臺南市舉辦「製造業遵法與競爭宣導」說明會，邀請食品製造業者參加，對於食品製造業常見之違法案例加強宣導。</p> <p>(4)春節、端午節前訪查糖果、餅乾、糕餅、湯圓、沙拉油、蕃茄醬、甜辣醬、醬油、果糖及砂糖、月餅等製成品之價格及市場變化情形。</p> <p>(5)定期檢視小麥、黃豆等大宗物資合船採購聯合行為之執行情形。</p> <p>(6)積極查處大宗物資業者涉及聯合行為案件。</p> <p>4、能源相關產業瞭解及查處情形：</p> <p>(1)積極查處國內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業者以隱匿其身份或其他重要交易資訊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案。</p> <p>(2)辦理大亞綠能公司與志光能源公司結合案、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 ENGIE EPS S.A.結合案、佳運重工公司與臺灣港務公司結合案、辰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 3 家人壽保險公司結合案等涉及綠能或儲能市場之結合案件。</p> <p>(3)110年10月8日及12月24日分別於台中市及高雄市舉辦「製造業遵法與競爭</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委請專家學者進行「重大經濟巨變下競爭法主管機關應有之思維與應對—以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為例」、「數位經濟發展下流通事業交易行為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數位市場與結合管制」、「數位經濟發展下零售商品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研究」、「數位與環保時代之工業用紙發展現況與競爭規範研究」、「石化產業數位化發展現況與競爭規範之研究」、「機車產銷策略與競爭規範之研究」、「電力交易平臺發展現況與競爭規範之研究」、「我國不實廣告執法實務之評析」、「公平交易法</p>	<p>宣導」說明會，邀請電力製造業者及一般製造業者參加，對於電力及一般製造業常見之違法案例加強宣導。</p> <p>1、「重大經濟巨變下競爭法主管機關應有之思維與應對—以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為例」於110年1至2月進行招標公告，5月完成議價簽約，由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得標。9月17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2月3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修正之研究報告於12月29日驗收完竣。</p> <p>2、「數位經濟發展下流通事業交易行為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於110年1月及2月進行招標公告，3月完成議價簽約，由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承作研究計畫。8月2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2月13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已驗收完竣。</p> <p>3、「數位市場與結合管制」於109年12月進行招標公告，110年1月完成議價簽約，由國立中央大學承作研究計畫。6月24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月26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於12月30日驗收完竣。</p> <p>4、「數位經濟發展下零售商品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研究」於110年1月及2月進行招標公告，2月25日完成議價簽約，由許○○承作研究計畫。7月15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月25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於12月30日驗收完竣。</p> <p>5、「數位與環保時代之工業用紙發展現況與競爭規範研究」於110年2月至3月辦理招標公告，3月30日召開評選會議，5月11日決標，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內重要案例之評析－以不實廣告行為為例」、「垂直結合實證分析法之應用」等研究。</p>	<p>承作。9月10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月26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之研究報告於12月16日驗收完竣。</p> <p>6、「石化產業數位化發展現況與競爭規範之研究」於109年12月至110年1月辦理招標公告，2月23日召開評選會議，3月19日決標，由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承作。8月30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月29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之研究報告於12月16日驗收完竣。</p> <p>7、「機車產銷策略與競爭規範之研究」於109年12月至110年1月辦理招標公告，3月11日召開評選會議，4月9日決標，由國立臺北大學承作。8月16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2月2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之研究報告於12月21日驗收完竣。</p> <p>8、「電力交易平臺發展現況與競爭規範之研究」於109年12月至110年1月辦理招標公告，2月25日召開評選會議，3月18日決標，由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承作。7月30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月26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之研究報告於12月20日驗收完竣。</p> <p>9、「我國不實廣告執法實務之評析」於110年1月至2月進行公開招標，3月29日召開評審會議，5月6日決標，由國立臺北大學承作。9月7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2月7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復於12月24日驗收完竣。</p> <p>10、「公平交易法國內重要案例之評析－以不實廣告行為為例」於110年1月至</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月進行招標公告，3 月 16 日召開評審會議，4 月 6 日決標，由銘傳大學承作研究計畫。8 月 31 日及 11 月 29 日分別召開期中、期末報告評審會議，並審查通過，研究團隊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送交研究報告，並於 12 月 24 日驗收完竣。</p> <p>11、「垂直結合實證分析法之應用」於 110 年 2 月辦理招標，3 月 9 日召開評審會議，4 月完成議價及簽約。8 月 19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 月 8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11 月 24 日驗收完竣。</p>
<p>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p>	<p>一、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p> <p>(一)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p> <p>(二)調查處理不當贈品贈獎行為。</p> <p>(三)調查處理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p> <p>(四)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p>	<p>積極依公平交易法查處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不公平競爭案件：</p> <p>110 年積極調查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縣市政府移送之案件，並持續關注事業於網路登載廣告情形及民情輿論，一獲有事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跡證，即主動立案嚴予查處。就違法案件處以罰鍰或予以警示，並就不處分案適時去函促請注意，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p> <p>110 年 10 月 18 日、11 月 5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9 日分別於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另派員赴內政部及臺中市、花蓮縣、新竹市、基隆市、金門縣、宜蘭縣、屏東縣、嘉義市、桃園市、南投縣政府宣導本會對於廣告之規範，暨派員赴臺北律師公會講授「不公平競爭之檢舉實務—以廣告不實及商標侵害為例」。增進業者自律避免觸法，並提升民眾消費意識，</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保障其權益。</p> <p>二、管理多層次傳銷</p> <p>(一)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p> <p>(二)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p> <p>(三)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行為。</p> <p>(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p> <p>(五)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p>	<p>保障其權益。</p> <p>審視多層次傳銷報備案件，輔導傳銷事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辦理傳銷事業業務檢查，確實掌握事業營運情形，並提供傳銷法令諮詢服務。</p> <p>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行為，並針對不處分案適時去函警示或促請注意，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p> <p>110 年 8 月完成「109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報告」，並發布新聞資料，及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p> <p>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擱節 110 年預算，奉核停辦傳銷法令宣導活動，惟仍持續於本會網站登載傳銷法令宣導資訊，俾利業者遵循及提醒民眾注意。</p>
<p>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p>	<p>研修公平交易法規與多層次傳銷法規</p> <p>(一)研擬及修訂本會主管法令。</p>	<p>1、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第 39 條、第 41 條修正草案」前於 109 年 3 月 5 日經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完畢，惟鑑於本會第 10 屆委員 110 年 2 月 1 日始就任，對於前開修正草案之政策方向及內容或有不同意見，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發函將前開修正草案撤回重新檢視，再陳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同意照辦。</p> <p>2、110 年度 1 月至 12 月本會訂定、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行政解釋計 11 項：</p> <p>(1)廢止「外國法人是否受國內公平交易法保護之疑義」。</p> <p>(2)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液化石油氣</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業務。</p>	<p>分裝業與零售業垂直整合或共同經營之規範說明」。</p> <p>(3)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給付案件之處理原則」。</p> <p>(4)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事業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作業要點」。</p> <p>(5)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p> <p>(6)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p> <p>(7)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p> <p>(8)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及事業結合申報書」。</p> <p>(9)修正「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p> <p>(10)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p> <p>(11)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陳述意見場所管理要點」。</p> <p>110 年度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含判決確定及爭訟中案件）如次：</p> <p>1、9 家 IPP 民營電廠、5 家南部地區預拌混凝土業者、5 家鋁質電容器業者、1 家鈹質電容器業者、1 家硬碟懸架業者及 2 家製藥業者等聯合行為案。</p> <p>2、2 家視聽歌唱服務業者及 1 家鋼鐵業者不服禁止結合案。</p> <p>3、1 家影音代理商、3 家頻道代理商、1 家有線電視業者及 1 家外送平台業者等不當限制競爭行為案。</p> <p>4、9 家業者不實廣告案。</p> <p>5、6 家傳銷業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移送涉及刑事違法案件。</p> <p>(四)編印本會主管法令之彙編及書籍。</p> <p>(五)蒐集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p> <p>(六)辦理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p>	<p>1、110 年度移送 26 家欠繳罰鍰行政執行案件及辦理 7 件分期繳納罰鍰案件。</p> <p>2、110 年度完成執行憑證總清查及逾半年未獲執行程序函催 37 件。</p> <p>1、編印完成認識公平交易法增訂第 19 版。</p> <p>2、編撰完成 109 年公平交易法行政裁判電子書及編印本會法律事務處重要專案彙編（十）（十一）（十二）等 3 冊。</p> <p>視國外競爭法規異動情形及業務需要辦理。</p> <p>110 年 10 月 7 日辦理「簡介日本 2019 年獨占禁止法修正概要」法制研討會。</p>
<p>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p>	<p>一、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p> <p>(一)自辦或請縣市政府辦理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p>	<p>本會 110 年度自辦或請縣市政府辦理之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其成效如下：</p> <p>1、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 11 場次，按與會師生回收問卷，同意參與訓練營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3.8%，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6.62%。</p> <p>2、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活動 9 場次，按與會婦女、老人、原住民、新住民等回收問卷，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5.0%，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7.50%。</p> <p>3、請地方機關參酌本會 110 年度 5 項倡議主題辦理地區性法規說明會 11 場次，</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運用各類文宣資料進行政令溝通。</p> <p>(三)辦理競爭法、檢舉獎金、反托拉斯基金倡議活動。</p>	<p>邀請各縣市業者、教職員、基層民眾、婦老族群及相關承辦人等參與。經彙整法規說明會回收問卷，出席之業者及民眾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4.32%，另對本會辦理該等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2.25%。</p> <p>持續透過網際網路及編印各式文宣出版品傳揚公平交易法令及政策。</p> <p>本會 110 年度「製造業遵法與競爭宣導」原委託格林希爾會展事業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辦理 8 場競爭法之基本規範及相關產業議題宣導說明會，惟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展延履約期限至 111 年 4 月 30 日。110 年度已於新竹、臺中、臺南、高雄針對電子電機、電力、民生物資及製造業相關產業人員，辦理 4 場宣導說明會，共計 153 人到場參加，另並輔以當日線上觀看之宣導方式。</p>
	<p>二、聯繫協調地方機關 規劃舉辦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p>	<p>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並配合擲節措施，停辦 110 年度本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p>
	<p>三、充實競爭法與競爭政策專業資料</p> <p>(一)彙編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p> <p>(二)蒐集各國競爭法</p>	<p>彙編國內、外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每月定期出刊公平交易通訊中、英文版本，110 年截至 12 月底止，中、英文通訊發行量逾 7,900 冊，並於每月第 1 週及第 3 週之星期三發行「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電子報寄送人數逾 4,000 人。</p> <p>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圖書逾 2 萬冊、中外文報</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與競爭政策相關專業圖書及期刊，提供專業查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提升執法知能及素養。</p> <p>(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之競爭政策、組織架構、重要案例等 12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p>	<p>紙、期刊近 45 種，並藉由圖書自動化查詢系統功能，有效管理各類圖書資料，提供讀者更快速便利之網路書目查詢及預約服務。11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圖書查詢逾 2,900 人次及書籍借閱逾 2,800 冊。</p> <p>賡續維護及更新 APEC 各會員經濟體之法規案例、審查準則、組織架構、出版品或統計數據等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資料，有助國內外競爭法制研究發展，促進國際交流。110 年截至 12 月底止，上網建置資料計 70 則。</p>
<p>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p>	<p>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p> <p>(一)持續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與活動，掌握國際執法脈絡，深化與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交流合作。</p> <p>(二)提供競爭法能力</p>	<p>COVID-19 疫情期間，本會亦積極參與視訊會議形式之國際研討會，如：OECD 第 21 屆全球競爭論壇、OECD 第 6 屆亞太地區高階代表會議；APEC 經濟委員會視訊會議、APEC 數位市場之競爭法規線上活動案；ICN 2021 年會、ICN 成立 20 週年視訊會議、ICN 2021 卡特爾研討會、ICN 各工作小組舉辦之「數位化、創新及機關成效」、「軸輻式卡特爾案件」、「競爭、消費者保護及隱私權間交錯」、「行為及結構矯正措施之實質性討論」、「多管轄區結合矯正措施之協調」等網路研討會；第 16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第 13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及加拿大競爭局舉辦之「競爭與成長高峰會」網路會議。</p> <p>本會獲印尼競爭局 (ICC) 邀請，派員擔任</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建置及交流活動平臺，調和區域競爭法制，回饋國際競爭社群。</p>	<p>其「結合審查之新經濟議題」網路研討會講師，分享我國競爭法相關規定與本會相關案例之執法經驗。</p>
<p>六、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p>	<p>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p> <p>(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產業資料，完備產業資訊系統，供釐定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p> <p>(二)配合業務需求增修應用系統功能，及辦理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改版作業，強化系統資安強度，改善作業流程，並提升各項資訊服務設施，以增進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p>	<p>1、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蒐集事業產銷存資料，計調查 5,836 家事業，回收率 65.6%，並將調查資料轉入本會產業資料庫，另將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等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整併至本會產業資料庫，提供本會辦案參考。</p> <p>2、辦理完成「訂價演算法與競爭政策之應用」、「大鯨魚吃小蝦米—殺手併購 (killer acquisition) 與相關研究之近期發展」等 2 場專題演講，並就數位廣告相關議題於 9 月及 11 月分別進行 2 場深度訪談及諮詢。</p> <p>1、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線上查報功能增修：110 年 2 月 1 日開放事業資料確認，3 月 2 日開放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資料填報，6 月 15 日完成驗收。</p> <p>2、公文整合系統暨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109 年 10 月 22 日辦理系統功能提升案，109 年 12 月 7 日完成招標作業，並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完成驗收。</p> <p>3、完成內部入口網站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等 2 系統維護。</p> <p>4、完成 8 台筆記型電腦及 21 台桌上型個人電腦採購汰換作業，及 110 年度資訊網路、伺服器暨個人電腦週邊設備維護服務、資安防護及電子郵件系統維護服務。</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積極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限制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1、長榮久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與政安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新北市新店區「大坪林 ONE」預售屋時，要求購屋人先給付定金始提供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長榮久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00 萬元、政安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50 萬元罰鍰。 2、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搜尋引擎優化（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簡稱 SEO）」技術，並在搜尋引擎的顯示結果上不當顯示特定品牌名稱，使消費者誤認該賣場有販售特定品牌產品，藉以增進自身網站到訪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元、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80 萬元罰鍰。 3、音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附小太陽多元學習發展協會及蒲公英親子教育協會等公益團體活動行銷 HiKids 資優學園，使他人誤認其與公益團體相關而與其交易，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200 萬元罰鍰。 4、逸凱庭建設有限公司與客臨廣告企業社，於銷售嘉義縣太保市「澄境 6」預售屋過程，未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之重要交易資訊，以及要求購屋人須先給付定金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逸凱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有效審議事業聯</p>	<p>庭建設有限公司 40 萬元罰鍰、客臨廣告企業社 15 萬元罰鍰。</p> <p>5、雅光有限公司、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格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士益冷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威技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藉由餐敘達成聯合縮短家用空調全機保固年限之合意，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合計處 1,390 萬元罰鍰。</p> <p>6、登豐貿易有限公司、豐哲貿易有限公司、哲生貿易有限公司、春哲貿易有限公司、利安貿易有限公司及日出貿易有限公司共同合意調漲乾干貝價格，足以影響乾干貝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合計處 500 萬元罰鍰。</p> <p>7、璇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昱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慈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聯合收取相同化製處理年費，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p> <p>8、愛進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當使用競爭對手事業表徵作為關鍵字廣告，為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30 萬元罰鍰。</p> <p>1、同意有關合船進口黃豆聯合行為之許可</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及結合申報案件。</p> <p>(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凝聚執法共識。</p> <p>(四)辦理檢舉獎金發放事宜。</p>	<p>期限延展案。</p> <p>2、審議完成 29 件事業結合申報案件。</p> <p>1、111 年 4 月 13 日赴行政院出席「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第 2 次會議。</p> <p>2、111 年 6 月 10 日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出席「美食外送平台無預警加收平台服務費疑義會議」。</p> <p>3、111 年 6 月 2 日出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之「研商業界反映國內鋼料供應不足及價格上漲事宜會議」，瞭解經濟部等主管機關職掌內容及業者反映意見。</p> <p>4、111 年 6 月 17 日出席行政院沈副院長召開「公共工程用鋼（鋼筋）會議」，提供本會近期針對業者涉有違法聯合行為予以論處案例，提醒業者勿為聯合漲價違法行為。</p> <p>11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發放檢舉獎金約 144 萬元。</p>
	<p>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p> <p>(一)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1、111 年 3 月 23 日參與內政部辦理之 111 年度第 1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規劃方案。</p> <p>2、111 年 1 至 6 月赴交通部航港局出席「國際海運運輸平穩工作小組」共 4 次會議，向航港局及相關公會、事業說明本會立場，並提醒相關事業應注意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p> <p>3、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參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積極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p>	<p>疫情指揮中心」會議，並按疫情指揮中心之分工任務，與相關機關合作，積極查處不法業者於疫情期間合意聯合調漲防疫物資價格，以有效維護防疫物資之交易秩序。</p> <p>1、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監控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本於職掌積極配合辦理：針對農曆春節及端午節應景重要農畜產品價格予以監測，並派員赴傳統市場及量販超市等實地訪查應節產品價格市況，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格變動情形。</p> <p>2、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共計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2次會議（第77次至第78次），就「春節民生物資價格穩定措施」議題進行報告。</p> <p>3、辦理「節前民生物資市況訪查」：因應春節、端午節，民眾對相關民生物資需求增加，除函請相關民生物資公、協會等轉知所屬會員遵守公平交易法規定，節慶期間亦委外訪查或派員查察糖果、餅乾、年糕、豬肉鬆（乾）、沙拉油、蕃茄醬、甜辣醬、醬油、果糖及砂糖等民生物資價格及競爭概況，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量及市場變化情形。</p> <p>4、111年1月2日、6日、7日、10日、11日、12日、18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穩定物價因應措施會議」、3月25日「研商穩定物價中長期因應對策」，針對近期物價波動之情況與各部會研商所採取因應作為。</p> <p>5、111年1月11日發布「穩定物價，聯合哄抬零容忍－公平會加強執法」新聞稿，呼籲事業切勿有聯合哄抬物價等不法行為。</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擇定特定產業進行重點督導計畫。</p> <p>(四)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競爭法與競爭政策在金融產業之角色」、「數位平臺產業現況、發展趨勢及競爭規範」、「我國乳品產業競爭議題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跨國科技巨擘與在地市場競爭秩序之研究—以廣告資源為例」、「以跨國性卡特爾案件論競爭法寬恕政策之運用與精進」、「競爭法多邊平台經濟分析之研究」等研究。</p>	<p>1、不動產業關注情形：持續關注不動產業之市場競爭情形，辦理不動產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7 件；參與內政部相關主管法規之修法會議，提供競爭法及實務查核意見，並參與內政部辦理之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p> <p>2、電子及化粧品產業瞭解及查處情形： (1)辦理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泰商 Arun Plus Company Limited、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原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商 Entegris,Inc. 與美商 CMC Materials,Inc 結合申報案。 (2)積極查處業者是否不當利用市場力量變相漲價及限制價格轉售案。</p> <p>1、「競爭法與競爭政策在金融產業之角色」於 110 年 12 月進行招標公告，111 年 3 月完成議價簽約，7 月辦理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等相關事宜。</p> <p>2、「數位平臺產業現況、發展趨勢及競爭規範」於 111 年 1 月進行招標公告，4 月完成議價簽約，預計 8 月辦理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等相關事宜。</p> <p>3、「我國乳品產業競爭議題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於 111 年 1 月 13 日至 2 月 14 日辦理招標公告，3 月 3 日召開評選會議，3 月 25 日決標，由國立臺北大學承作，刻依約執行中。</p> <p>4、「跨國科技巨擘與在地市場競爭秩序之研究—以廣告資源為例」於 111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6 日進行招標公告，3 月 5 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書評選會議，3 月 30 日決標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作研究計畫，刻依約執行中。</p> <p>5、「以跨國性卡特爾案件論競爭法寬恕政策之運用與精進」於 111 年 1 月 19 日至</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月23日進行招標公告，3月11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評審會議，4月14日決標，由銘傳大學承作研究計畫，刻依約執行中。</p> <p>6、「競爭法多邊平台經濟分析之研究」於110年12月23日至111年2月7日辦理招標公告，111年3月21日召開評選會議，4月11日決標，由國立臺北大學承作，刻依約執行中。</p>
<p>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p>	<p>一、查處不公平競爭行為</p> <p>(一)查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等不公平競爭行為。</p> <p>(二)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p> <p>二、管理多層次傳銷</p> <p>(一)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p> <p>(二)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p> <p>(三)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p>	<p>111年積極調查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縣市政府移送之案件，並持續關注事業於網路登載廣告情形及民情輿論，一獲有事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跡證，即主動立案嚴予查處。就違法案件處以罰鍰或予以警示，並就不處分案適時去函促請注意，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p> <p>派員赴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講授「公平法不實廣告及聯合行為調查實務」集團高階主管法律教育課程。增進業者自律避免觸法，並提升民眾消費意識，保障其權益。</p> <p>111年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行為，就違法案件處以罰鍰或予以警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p> <p>111年審視多層次傳銷報備案件，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111年選列財稅資料顯示營業異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該事業或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之次數較多、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不合規定者</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p> <p>(五)宣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p>	<p>均已依法處理。</p> <p>111年5月已完成「110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並將印製報告及發布新聞資料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p> <p>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暫緩（停）辦理111年傳銷法令宣導活動，惟仍持續於本會網站登載傳銷法令宣導資訊，俾利業者遵循及提醒民眾注意。</p>
<p>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p>	<p>研修公平交易法規與多層次傳銷法規</p> <p>(一)研擬及修訂本會主管法令。</p>	<p>111年度1月至6月本會訂定、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行政解釋計25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2、修正「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 3、訂定「核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3條第1項所稱『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之相關規定」。 4、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須知」。 5、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言詞辯論要點」。 6、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7、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8、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 9、廢止「關係企業之公司間於同一標案中同時參標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 10、廢止「國庫補貼生產包裝水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 11、廢止「『音響產品暫行檢驗規範』是否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p>	<p>屬公平交易法規範圍」。</p> <p>12、廢止「液化石油氣市場範圍及占有率之計算標準」。</p> <p>13、廢止「上游代理商不當決定價格妨礙經銷商經營，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p> <p>14、廢止「事業就某特定交易相對人單獨調高產品售價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p> <p>15、廢止「事業於境外結合應否依公平交易法申報結合」。</p> <p>16、廢止「廠商對經銷條件設限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p> <p>17、廢止「營造廠以聯合承攬方式承攬公共工程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疑義」。</p> <p>18、廢止「政府採購有無公平交易法之適用」。</p> <p>19、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外渡假村會員卡（權）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p> <p>20、廢止「公平交易法禁止約定轉售價格及差別取價之規定，是否與營業稅法有關委託代銷之規定相衝突」。</p> <p>21、廢止「廠商於售予零售商之產品上貼有該產品不二價之標籤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p> <p>22、廢止「電話簿中刊登家電類用戶名條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p> <p>23、廢止「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廣告媒體業』適用範圍」。</p> <p>24、廢止「名片上學經歷記載不實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p> <p>25、廢止「出版社盜版翻印並販售經授權之代理商所進口之書籍之行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疑義」。</p> <p>11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重大行政訴訟案件如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理法行政救濟業務。</p> <p>(三)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移送涉及刑事違法案件。</p> <p>(四)編印本會主管法令之彙編及書籍。</p> <p>(五)蒐集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p> <p>(六)辦理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p>	<p>1、燁聯與唐榮禁止結合案。</p> <p>2、9 家民營電廠、5 家電容器、5 家預拌混凝土、NHK Spring、美時化學製藥、台灣東洋藥品工業及 9 家貨櫃倉儲業者等聯合行為案。</p> <p>3、富胖達、弘音多媒體、天外天等頻道代理商限制競爭行為案。</p> <p>4、大佳國際開發、通元建設、華威國際傢俱、錡歲、玉美生技及赫里亞等不實廣告案。</p> <p>5、家福（股）、千禾企業社及松果購物等欺罔或顯失公平案。</p> <p>6、八馬國際事業多層次傳銷行為案。</p> <p>本會 111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止，計裁處 75 家事業罰鍰，其中已繳清罰鍰計有 61 家，尚在分期繳納罰鍰計有 1 家及行政執行案計有 2 家，另尚未屆繳納期限計有 11 家。</p> <p>刻正辦理「認識公平交易法」加印作業。</p> <p>視業務需要辦理。</p> <p>111 年 4 月 29 日辦理「日本因應數位平台經濟發展之競爭政策及法制運用概觀」法制研討會。</p>
<p>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p>	<p>一、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p> <p>(一)自行舉辦或請縣市政府協辦宣導</p>	<p>1、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 8 場次，按與會師生回收問卷，同意參與訓練營有助其瞭</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活動。</p> <p>(二)運用各式文宣進行政策宣導。</p> <p>(三)辦理競爭法、檢舉獎金、反托拉斯基金倡議活動。</p> <p>二、聯繫協調地方機關 規劃舉辦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p> <p>三、完備國際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p> <p>(一)委外辦理數位經濟競爭執法分析</p>	<p>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5.98%，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6.88%。</p> <p>2、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活動 2 場次，按與會婦女、老人、新住民等回收問卷，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6.43%，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100%。</p> <p>3、請地方機關參酌本會 111 年度 6 項倡議主題，邀請轄內業者、教職員、基層民眾、婦老族群及相關承辦人等參與，目前已有 10 個縣市政府提出說明會計畫，並已辦理 1 場次完竣。</p> <p>本會 111 年除印製文宣摺頁供各界參閱外，並透過網際網路、平面媒體、社區大樓廣告等宣導途徑，持續提升各界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知。</p> <p>續辦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展延履約期限之「製造業遵法與競爭宣導」，111 年 1 月及 3 月分別於臺北市、臺中市、宜蘭縣等地針對製造業、醫療器材、製造業及民生物資相關產業人員，辦理 4 場宣導說明會，共計 198 人到場參加。</p> <p>規劃於 111 年 8 月至 10 月間，召開 111 年度本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p> <p>業依規劃完成數位經濟競爭執法分析與產業動態資料建置計畫之委外招標案，於 111 年</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與產業動態資料建置計畫，擇定產業進行市場動態資料之建置、追蹤與分析，並持續關注國際法制政策趨勢及發展脈動。</p> <p>(二)蒐集各國競爭政策與競爭法相關專業圖書及期刊等資料，提供專業查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提升遵法知能及素養。</p> <p>(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之競爭政策、組織架構、重要案例等 12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p> <p>(四)彙編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p>	<p>5 月 16 日決標，由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得標且完成簽約，並就招標需求及規劃時程執行辦理中。</p> <p>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圖書逾 2 萬冊、中外文報紙、期刊近 45 種，並藉由圖書自動化查詢系統功能，有效管理各類圖書資料，提供讀者更快速便利之網路書目查詢及預約服務。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圖書查詢逾 1,300 人次及書籍借閱逾 1,300 冊。</p> <p>賡續維護及更新 APEC 各會員經濟體之法規案例、審查準則、組織架構、出版品或統計數據等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資料，有助國內外競爭法制研究發展，促進國際交流。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上網建置資料計 31 則。</p> <p>彙編國內、外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每月定期出刊公平交易通訊中、英文版本，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中、英文通訊發行量逾 3,700 冊，並於每月第 1 週及第 3 週之星期三發行「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電子報寄送人數逾 4,000 人。</p>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法合作網絡</p> <p>(一)持續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與活動，掌握國際執法脈絡，深化與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交流合作。</p> <p>(二)提供競爭法能力建设及交流活動平臺，調和區域競爭法制，回饋國際競爭社群。</p>	<p>COVID-19 疫情期間，本會亦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實體及視訊會議，如 ICN「2022 年倡議研討會」、APEC「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CPLG）」會議、OECD「競爭開放日」會議、ICN AEWG「塑造機關數位轉型：數位專家的角色」會議、APEC「在新常態下產業主管機關及競爭法主管機關之數據科學工具能力建置研討會」、ICN「2022 年單方行為研討會」會議、OECD「競爭法與永續性發展網路研討會」、OECD/KPC「數位市場研討會」、ICN 2022 年會（實體會議），及 OECD 競爭委員會 6 月例會。</p> <p>原規劃邀請蒙古公平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局（AFCCP）以及史瓦帝尼王國競爭委員會（ECC）參與本會舉辦之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惟因受疫情影響無法舉辦實體會議，將研議改採線上視訊會議辦理之可行性，俟決定辦理方式後再邀請蒙古國及史國派員參與。</p>
<p>六、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p>	<p>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p> <p>(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產業資料，完備產業資訊系統，供釐定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p> <p>(二)配合業務需求增修應用系統功能，及辦理多層次</p>	<p>111 年 4 月完成產業市場結構調查寄送，蒐集事業產銷存資料，4 月至 7 月辦理調查資料催收及審查作業，轉入本會產業資料庫，另將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亦整併至本會產業資料庫，提供辦案參考，供案件調查需用。</p> <p>1、完成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功能增修，及公文整合系統功能增修招標作業，與上半年資訊系統維護作</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傳銷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系統改版作業，強化系統資安強度、改善作業流程，並提升各項資訊服務設施，以增進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p>	<p>業。 2、辦理 3 台伺服器主機及 1 台儲存系統設備電腦採購作業，及上半年資訊網路、伺服器暨個人電腦週邊設備維護服務、資安防護及電子郵件系統維護服務。</p>

主 要 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19,294	139,284	32,005	-19,99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954	138,954	31,597	-20,000	
	15		04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8,954	138,954	31,597	-20,000	
		1	04038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8,954	138,954	31,596	-20,000	
		1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118,954	138,954	31,596	-2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事業機構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
		2	0403820300 賠償收入	-	-	1	-	
		1	04038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0	220	332	30	
	17		07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50	220	332	30	
		1	0703820100 財產孳息	220	220	225	0	
		1	0703820103 租金收入	220	220	22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租用停車位收入。
		2	07038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	107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0	110	76	-20	
	17		12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90	110	76	-20	
		1	1203820200 雜項收入	90	110	76	-20	
		1	12038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強制執行郵資等繳庫數。
		2	1203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0	110	72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 業務	2,035	1,956	1,689	79	1. 本年度預算數2,035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2,035千元，係辦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通訊費、影印機租金及物品等經費79千元。
			4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 業務	2,149	2,196	1,778	-47	1. 本年度預算數2,149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2,149千元，係辦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翻譯審稿費及印製法規摺頁等經費47千元。
			5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4,170	4,305	2,098	-135	1. 本年度預算數4,170千元，包括業務費3,590千元、獎補助費5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4,170千元，係辦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印製報告及參加國際會議出國旅費等經費135千元。
			6	5903821070 資訊業務及經濟 分析產業資料管 理	5,298	5,457	5,546	-159	1. 本年度預算數5,298千元，包括業務費3,219千元、設備及投資2,07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5,298千元，係辦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資訊系統開發等經費159千元。
		3		59038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2	1,756	665	-1,214	
			1	59038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180	-	-1,180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80千元如數減列。
			2	5903829019 其他設備	542	576	665	-3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汰換約談室錄影設備、擴音設備及事務設備等542千元。 2. 上年度汰換會議室投影設備、空調設備及檔案掃描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76千元如數減列。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500	5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8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18,954	承辦單位	服務業競爭處、製造業競爭處、公平競爭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平交易法之70%罰款收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954	
	15			04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8,954	
		1		04038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8,954	
			1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118,954	<p>1. 本年度編列118,954千元，係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估列違反公平交易法之70%罰款收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等。</p> <p>2. 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依據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對於事業濫用獨占地位、違法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妨害公平競爭行為與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及違反多層次傳銷行為，考量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所得利益等因素，處以適當之罰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820100 財產孳息	-07038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員工租用停車位租金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停車場管理辦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0	
	17			07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20	
		1		0703820100 財產孳息	220	
			1	0703820103 租金收入	220	本年度編列220千元，係本會員工租用停車位收入。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8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物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17			07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30	
		2		07038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本年度編列30千元，係估列出售報廢財物等收入。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820200 雜項收入	-1203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p> <p>1. 出售公平交易季刊、認識公平交易法、認識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公平交易通訊等收入。</p> <p>2. 收回配住公有宿舍員工之房租津貼。</p>	<p>二、法令依據</p> <p>1.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公平交易委員會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p> <p>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0	
	17			12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90	
		1		1203820200 雜項收入	90	
			2	1203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0	<p>1. 出版品銷售收入編列80千元，係採私法關係產生非規費性質之收益項目，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並考量資訊電子網路化及民眾電腦網路之普遍使用，估如列數。</p> <p>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10千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3,728
-----------	-----------------	------	---------

計畫內容：

1. 人事行政：辦理人事管理、任免、考訓、差勤、待遇、退撫、保險及福利等業務。
2. 主計業務：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
3. 政風業務：辦理廉政宣導、機密維護及政風預防與查處等業務。
4. 事務管理：配合業務，管理一般行政事務。
5. 車輛管理：管理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1. 配合各項人事業務，期望達成人員之選、育、留、用，促進並活化機關新陳代謝，健全組織各項人事功能。
2. 協助強化內部控制，提升行政效率，節約公帑，使資源充分有效運用，並完成公平交易統計，供決策參考。
3. 加強同仁知法守法觀念，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樹立員工正確廉潔觀念，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4. 配合業務，管理一般行政事務，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
5. 實施公務車集中調派，採共乘為原則，以提高公務車輛使用效率及節省油料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8,789	人事室	1. 本會預算員額221人，計需人事費298,789千元。 2. 人事費含政務人員待遇14,454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1,532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4,906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5,075千元、獎金45,079千元(含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其他給與3,718千元(係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14,240千元(含不休假加班費及超時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21,023千元(係員工退休離職提撥金)、保險18,762千元(係公勞健保保險補助)。	
1000 人事費	298,78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4,45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1,53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90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75			
1030 獎金	45,079			
1035 其他給與	3,718			
1040 加班值班費	14,2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023			
1055 保險	18,76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939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4,939千元，其內容包括： 1. 為增進本會員工法學素養、語言能力或其他社會科學與社會公益知識，派員赴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100千元，及派員赴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費用100千元，合計200千元。 2. 北棟大樓公共空間及中和檔案庫房分攤之水電費3,259千元。 3. 寄送本會刊物、統計年報等所需郵電費及處理公務所需電信費32千元。 4.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車輛檢驗費及行照費等128千元。 5. 辦公設備火險及水漬、颱風洪水險所需保險費120千元。 6. 公務車輛保險費90千元。 7. 各項專題演講費21千元、翻譯公平統計書刊所需譯稿費及撰稿費25千元，合計46千元。
2000 業務費	24,939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3,259			
2009 通訊費	32			
2024 稅捐及規費	128			
2027 保險費	2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			
2051 物品	337			
2054 一般事務費	18,8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1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4			
2093 特別費	711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3,7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8.處理公務所需文具紙張、賀卡、業務相關書籍、電腦耗材等消耗品及事務用具等非消耗品之購置經費54千元。 9.公務車輛汽油及液化石油氣費283千元。 10.一般事務費18,808千元，包括： (1)北棟大樓所需管理費15,881千元(含北棟大樓電梯汰換分攤費用11,365千元)，及首長宿舍管理費100千元，合計15,981千元。 (2)維持辦公室環境及中和檔案庫房清潔費850千元。 (3)本會冷卻水塔水垢抑制清潔劑120千元。 (4)辦理環境教育、綠色採購研習等活動經費220千元。 (5)辦理員工藝文、康樂、慶生等活動經費442千元。 (6)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健檢補助等經費288千元。 (7)辦理人事相關業務活動及印製職名章等其他人事服務費95千元。 (8)員工協助方案第1季至第4季服務費用150千元。 (9)印製預算書、決算書、統計年報等經費112千元。 (10)本會與國會及新聞媒體等各界聯繫協調相關費用509千元。 (11)辦理肅貪、防貪業務調查費用及法令講習等經費41千元。 11.辦公房舍修繕費237千元。 12.辦公器具養護費111千元。 13.公務車保養及維護費255千元。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51千元，包括： (1)簡報室、會議室、約談室視聽設備保養、委外維護費及空調系統保養維護費159千元。 (2)通信電子交換機養護費250千元。 (3)差勤系統及掌型機養護費142千元。 15.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16.洽公所需短程車資4千元。 17.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711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5,239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
2. 審理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3. 調查處理事業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案件。
4. 建構服務業有效競爭環境。
5. 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
6. 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預期成果：

1. 防範經濟力量集中，可能產生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2. 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確保消費者利益。
3. 祛除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促進市場競爭。
4. 積極倡議競爭理念，維護服務業自由及開放之競爭環境。
5. 深植公平交易法之精神與規範內容於服務業相關產業公會全體會員，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6. 建立公平競爭的交易環境，促進製造業健全發展。
7. 預估全年度受理調查申訴案件：約610件(包括：第一、三級產業460件，第二級產業1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2,138	服務業競爭處	1. 辦理商業、運輸業、通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及農、林、漁、牧業等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之虞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2. 審理上開事業之結合行為申報異議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3. 第一、三級產業市場結構、產銷行為及經濟態樣之調查、建制與分析。 4.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138千元，其內容包括： (1) 處理公務所需網路通訊費128千元及電信費250千元，合計378千元。 (2) 寄送公文、各類案例彙編所需郵資費用16千元。 (3) 辦理獨占、結合、聯合、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等相關議題之公聽會、座談會及宣導說明會所需租用場地、設備等租金38千元。 (4) 處理公務所需之影印機租金費用360千元。 (5)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公聽會、座談會及產業專題演講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80千元。 (6) 調查案件所需文具用品、國內外學術論著、書籍、錄影、錄音、光碟片、記憶卡、隨身碟等物品272千元。 (7) 辦理獨占、結合、聯合、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所需印刷等雜支，以及第一級及第三級產業之
2000 業務費	2,138		
2009 通訊費	39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051 物品	272		
2054 一般事務費	564		
2072 國內旅費	309		
2084 短程車資	21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5,2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3,101	製造業競爭處	<p>個案市場調查等費用564千元。</p> <p>(8)調查案件之國內出差旅費301千元，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差旅補助費8千元，合計309千元。</p> <p>(9)短程洽公車資21千元。</p>
2000 業務費	3,101		1.處理食品製造業、紡織業、化學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產品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業、營造業及水電燃氣業等事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案件。
2009 通訊費	11		2.調查處理上開事業結合申報異議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3.查處上開事業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案件。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4.本分支計畫經畫計3,101千元，其內容包括：
2051 物品	177		(1)寄送公文等郵資費用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18		(2)辦理獨占、結合、聯合、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相關事務等所需租用場地、設備相關租金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2		(3)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公聽會等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6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3		(4)配合調查處理等所需購置相關物品177千元。
			(5)辦理獨占、結合、聯合、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所需印刷及雜支等278千元。
			(6)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業務所需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2,040千元。
			(7)調查案件等國內出差旅費332千元。
			(8)短程洽公車資13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預算金額	2,305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
2. 調查處理不當贈品贈獎行為。
3. 調查處理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4. 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5. 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6. 調查處理多層次傳銷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行為。
7. 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及多層次傳銷業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監督管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及宣導事務。

預期成果：

1. 消弭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其他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2. 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之行為，以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及有效處理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所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爭議。
3. 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以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之權益，及有效保護個人資料。
4. 監督管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及宣導事務，以有效處理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民事爭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305	公平競爭處	1. 調查處理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2. 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之行為。 3. 調查處理多層次傳銷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行為及輔導多層次傳銷業建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4. 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5. 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 6. 管理多層次傳銷、宣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監督管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及宣導事務。 7.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305千元，其內容包括： (1) 處理公務所需網路通訊費128千元，及寄送公文、文宣出版品及案例資料等郵資、電信費260千元，合計388千元。 (2) 處理公務所需之影印機租金費用360千元，及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所需之場地、設備等租金費用70千元，合計430千元。 (3) 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會或公聽會等出席費、辦理講習及訓練等講座鐘點費、公平交易或多層次傳銷論述等相關資料翻譯及審查之稿費等80千元。 (4) 配合調查處理所需購置公務用紙張、國內外學術論著、書籍、報紙、雜誌、期刊、文具用品、日用品、空白錄影帶、錄音帶、底片等及蒐證器材如錄音機、照相機、攝影機、證物等物品380千元。
2000 業務費	2,305		
2009 通訊費	38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1 物品	380		
2054 一般事務費	613		
2072 國內旅費	384		
2084 短程車資	3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預算金額	2,3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一般事務費613千元，包括： <1>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等經費204千元。 <2>辦理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違法案件調查等經費409千元。 (6)調查案件等國內出差旅費364千元，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差旅補助費20千元，合計384千元。 (7)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預算金額	2,035
-----------	----------------------	------	-------

計畫內容：

1. 研擬與修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
2. 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3. 處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疑義及法律意見之提供；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
4. 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相關業務。
5. 移送公平交易法刑事違法案件；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國家賠償案件及因公涉訟事件。
6. 辦政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7. 編印法規彙編及認識公平交易法等。

預期成果：

1. 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以使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內容與時俱進。
2. 參考國外實務經驗以檢討修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規，期使本會主管法規更臻完備。
3. 使大眾深入了解公平交易法之精神與規範目的，並協助各處處理業務。
4. 妥善配合處理訴願（約10案）、行政訴訟案件（約20案）及辦理國家賠償個案，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5. 貫徹公權力之執行，使大眾對公平交易委員會產生信賴感。
6. 舉辦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2場。
7. 依法規修訂情形隨時增補法規彙編及編印認識公平交易法500本。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035	法律事務處	1. 研擬與修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規。
2000 業務費	2,035		2. 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2009 通訊費	408		3. 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政救濟相關業務。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0		4. 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國家賠償案件。
2024 稅捐及規費	30		5. 舉辦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		6.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035千元，其內容包括：
2051 物品	330		(1)處理公務所需網路通訊費128千元、辦理執行案件及寄送各類彙編書籍之郵資費用30千元、電信費250千元，合計40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12		(2)處理公務所需之影印機租金費用3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3)依法辦理行政執行及訴訟所需規費、其他相關費用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5千元，包括： <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公聽會、座談會等出席費18千元、辦政法制研討會鐘點費12千元，合計30千元。 <2>翻譯國外競爭法規或業務所需相關法規及論著100千元、公聽會等撰稿費及紀錄費10千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公平交易法爭議問題撰擬研究意見等25千元，合計135千元。
			(5)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報紙、書籍、國內外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預算金額	2,0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期刊等物品，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之文具用品、印刷品及日用品等物品330千元。</p> <p>(6)增補法規及行政規則彙編、編印認識公平交易法等、因公涉訟案件、行政訴訟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等682千元。</p> <p>(7)辦理公平交易法會內教育訓練、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之會議資料印刷、場地佈置及餐費等經費30千元。</p> <p>(8)國內出差旅費20千元。</p> <p>(9)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金額	2,149
<p>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2. 編印、製作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文宣資料。 3. 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4. 辦理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5. 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庫。 6. 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 7. 辦理競爭政策訓練服務。 8. 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 9. 編印出版各項刊物及出版品。 	<p>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編印各類文宣資料，加強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宣導，俾使社會各界知法守法。 2. 協調聯繫地方機關，強化公平交易業務執行成效。 3. 促進南北區域均衡發展，加強對南部地區之為民服務及教育宣導工作。 4. 廣泛蒐集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資訊及重要成果，強化各界對公平交易及執法現況之瞭解。 5. 提供社會各界有關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專業查詢、研究與訓練服務。 6. 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包括完成公平交易法英文重要案例及司法案例等電子資料庫之建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01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000 業務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009 通訊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018 資訊服務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021 其他業務租金</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045 國內組織會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051 物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054 一般事務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072 國內旅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081 運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084 短程車資</p>	<p>2,149</p> <p>2,149</p> <p>74</p> <p>115</p> <p>50</p> <p>495</p> <p>5</p> <p>375</p> <p>902</p> <p>7</p> <p>105</p> <p>11</p> <p>10</p>	<p>綜合規劃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各項宣導工作，如編印各項文宣品、辦理宣導說明會。 2. 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請地方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宣導相關業務。 3. 促進南北區域均衡發展，加強對南部地區之為民服務及教育宣導工作，如提供法規諮詢服務及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等。 4. 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加強多元資訊網路及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等事項。 5.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149千元，其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各縣市、各界聯繫及寄送演講公告、宣導出版品等所需郵資74千元。 (2) APEC資料庫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工作站、應用系統與資料等軟體維護費115千元。 (3) 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及宣導說明會所需場地、設備等租金50千元。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5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本會同仁在職訓練及請地方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宣導說明會等講師鐘點費175千元。 <2>建置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及出版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聘請專家學者翻譯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金額	2,1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審稿等經費265千元。 <3>舉辦專題演講等，聘請專家學者授課鐘點費55千元。 (5)參加臺灣行政法學會會費5千元。 (6)訂購中外文圖書、期刊、報紙、競爭法相關電子資料庫及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等相關會議所需文具、紙張及參考書籍等物品375千元。 (7)一般事務費902千元，包括： <1>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所需費用130千元。 <2>製作公平交易通訊及編印法規摺頁、記事日曆本等相關文宣資料所需費用459千元。 <3>辦理本會同仁競爭法教育訓練、大學院校訓練營及宣導說明會等所需場地佈置、會議資料及講義印製等相關費用54千元。 <4>請地方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宣導說明會所需費用259千元。 (8)業務用視聽相關設備及圖書安全系統設備等硬體維護費7千元。 (9)國內旅費105千元，包括： <1>協調相關機關及派赴南區服務中心督導業務所需差旅費70千元。 <2>派駐南區服務中心人員回會洽公及協助調查案件所需差旅費35千元。 (10)運送資料、一般公物等費用11千元。 (11)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4,170
-----------	------------------------	------	-------

計畫內容：

1. 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之擬訂。
2. 公平交易業務管制考核。
3. 推動雙邊交流，加強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
4.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
5. 繳交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參與者會費。
6. 對外國政府或外國組織所提計畫之捐款。

預期成果：

1.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研訂各期程計畫方案，確定本會施政方向，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2. 強化管制考核業務，提高執法及施政績效。
3. 加強執法智識，推展競爭法國際合作，防制跨國反競爭行為。
4. 充分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拓展國際視野及活動空間。
5. 掌握競爭法國際發展趨勢，促進本會與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關係。
6. 增進競爭法執法國際水平，鞏固雙邊及多邊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4,170	綜合規劃處	
2000 業務費	3,590		
2009 通訊費	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396		
2072 國內旅費	18		
2078 國外旅費	2,157		
2081 運費	2		
2084 短程車資	3		
4000 獎補助費	580		
4035 對外之捐助	58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4,1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國內地區差旅費用18千元。 (7)國外旅費2,157千元，其中參加國際會議 1,992千元、雙邊交流165千元。 (8)寄送季刊等出版品所需運費2千元。 (9)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千元。 (10)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所提計畫 之捐款58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70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預算金額	5,298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公平交易管理需要，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2. 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辦公室自動化，購置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
3. 配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辦理各項應辦事項。
4. 辦理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訓練課程。
5. 辦理市場結構調查統計。

預期成果：

1. 依業務需求調整系統功能，提升系統效能、增加系統可靠度。
2. 完善應用系統，提升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3. 提升資安監控能力，完善異地備援機制。
4. 提升經濟分析方法運用於公平交易法涉法案件之效能。
5. 完成產業市場結構調查，更新產業資訊系統資料，供釐定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5,298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	1. 推動本會各項業務電腦化，提升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2. 辦理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相關會議。 3. 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等調查。 4.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5,298千元，包括業務費3,219千元、設備及投資2,079千元。 5. 業務費3,219千元，其內容包括： (1) 辦理調查業務所需郵資265千元。 (2) 資訊服務費2,376千元，包括： <1>應用系統之擴充費、維護費、網站資料整理費及查詢使用費344千元。 <2>安全防護系統維護費、電子郵件系統、網路、個人電腦及伺服器維護費1,544千元。 <3>小額軟體488千元。 (3) 辦理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理論與實務案例訓練課程之講座鐘點費50千元。 (4) 購置公務所需資訊、產業經濟、競爭法經濟分析等相關參考書籍、刊物、文具用品、電腦耗材等相關消耗品費用3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495千元，包括： <1>印製各類調查表件等印刷費用67千元。 <2>辦理調查及資訊業務所需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408千元。 <3>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相關訓練課程講義及資料印製雜支等經費20千元。 (6) 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國內出差旅費2千元。 (7)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千元。 6. 設備及投資2,079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219		
2009 通訊費	265		
2018 資訊服務費	2,3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495		
2072 國內旅費	2		
2084 短程車資	1		
3000 設備及投資	2,07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79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70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預算金額	5,2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伺服器汰換700千元。 (2)系統開發費1,379千元 <1>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及事業營運發展 狀況線上查報系統功能增修559千元。 <2>公文整合系統程式修改82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542
-----------	-----------------	------	-----

計畫內容：
購置汰換約談室錄影設備、各辦公室擴音設備、空調設備及事務設備等。

預期成果：
1.增進業務之推動，提高行政效率。
2.因配置設備之完整，可達成預期工作目標。
3.改善空氣品質及提高節能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542	秘書室	購置汰換約談室錄影設備、各辦公室擴音設備、空調設備及事務設備等54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42		
3035 雜項設備費	542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各處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計列。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及 多層次傳銷管 理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 濟業務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 導業務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 際交流業務
合 計	323,728	5,239	2,305	2,035	2,149	4,170
1000 人事費	298,789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4,45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1,532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906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75	-	-	-	-	-
1030 獎金	45,079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718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4,24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023	-	-	-	-	-
1055 保險	18,762	-	-	-	-	-
2000 業務費	24,939	5,239	2,305	2,035	2,149	3,59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	-	-	-	-
2006 水電費	3,259	-	-	-	-	-
2009 通訊費	32	405	388	408	74	68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115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88	430	360	50	-
2024 稅捐及規費	128	-	-	30	-	-
2027 保險費	210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	340	80	165	495	43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5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5	-
2051 物品	337	449	380	330	375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808	2,882	613	712	902	39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7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6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1	-	-	-	7	-
2072 國內旅費	50	641	384	20	105	18
2078 國外旅費	-	-	-	-	-	2,157
2081 運費	-	-	-	-	11	2
2084 短程車資	4	34	30	10	10	3
2093 特別費	711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	-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及 多層次傳銷管 理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 濟業務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 導業務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 際交流業務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	-	-	-	-	58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580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821070 資訊業務及經 濟分析產業資 料管理	5903829019 其他設備	59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298	542	500	345,966
1000 人事費	-	-	-	298,78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14,45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171,53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4,90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5,075
1030 獎金	-	-	-	45,079
1035 其他給與	-	-	-	3,718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14,2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21,023
1055 保險	-	-	-	18,762
2000 業務費	3,219	-	-	43,476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200
2006 水電費	-	-	-	3,259
2009 通訊費	265	-	-	1,640
2018 資訊服務費	2,376	-	-	2,49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1,328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158
2027 保險費	-	-	-	2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	-	1,61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5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5
2051 物品	30	-	-	1,911
2054 一般事務費	495	-	-	24,8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23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36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558
2072 國內旅費	2	-	-	1,220
2078 國外旅費	-	-	-	2,157
2081 運費	-	-	-	13
2084 短程車資	1	-	-	92
2093 特別費	-	-	-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2,079	542	-	2,621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821070 資訊業務及經 濟分析產業資 料管理	5903829019 其他設備	59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79	-	-	2,079
3035 雜項設備費	-	542	-	542
4000 獎補助費	-	-	-	58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580
6000 預備金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2			公平交易委員會	298,789	43,476	580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98,789	43,476	580	-
		1		一般行政	298,789	24,939	-	-
		2		公平交易業務	-	18,537	580	-
		1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	5,239	-	-
		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	2,305	-	-
		3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	2,035	-	-
		4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	2,149	-	-
		5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	3,590	580	-
		6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	3,219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343,345	-	2,621	-	-	2,621	345,966
500	343,345	-	2,621	-	-	2,621	345,966
-	323,728	-	-	-	-	-	323,728
-	19,117	-	2,079	-	-	2,079	21,196
-	5,239	-	-	-	-	-	5,239
-	2,305	-	-	-	-	-	2,305
-	2,035	-	-	-	-	-	2,035
-	2,149	-	-	-	-	-	2,149
-	4,170	-	-	-	-	-	4,170
-	3,219	-	2,079	-	-	2,079	5,298
-	-	-	542	-	-	542	542
-	-	-	542	-	-	542	542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2			00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	-	-	-
				590382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2		5903821000 公平交易業務	-	-	-	-
			6	5903821070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 管理	-	-	-	-
		3		59038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5903829019 其他設備	-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079	542	-	-	-	-	2,621	
-	2,079	542	-	-	-	-	2,621	
-	2,079	-	-	-	-	-	2,079	
-	2,079	-	-	-	-	-	2,079	
-	-	542	-	-	-	-	542	
-	-	542	-	-	-	-	542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4,45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1,5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90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75	
六、獎金	45,079	
七、其他給與	3,718	
八、加班值班費	14,24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023	
十一、保險	18,76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8,789	

公平交易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	00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2	202	-	-	-	-	-	-	3	6	4	4	5	5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202	202	-	-	-	-	-	-	3	6	4	4	5	5

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		-		221	224	284,549	276,188	8,361	1.表內「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預計進用6人2,448千元，包括： (1)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預計進用5人2,040千元。 (2)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計畫預計進用1人408千元。
	7		-		-		221	224	284,549	276,188	8,361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5	2,400	695	31.30	22	21	20	3126-QZ。 預計111年6月 汰換後予以留 用。
1	首長專用車	4	111.06	2,487	1,140	31.30	36	9	62	BPL-6376。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800	1,668	31.30	52	51	48	ATJ-6023。
1	燃油小客車	4	96.11	2,000	0	31.30	0	0	20	2265-QW。
1	燃油小客車	4	97.05	2,000	355 405	31.30 14.60	11 6	21	20	1470-QZ。
1	燃油小客車	4	98.07	1,800	1,666	31.30	52	51	14	9428-VA。
1	燃油小客車	4	98.07	1,800	1,666	31.30	52	51	14	9429-VA。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5.09	2,200	1,666	31.30	52	51	20	AQX-5282。
	合 計				9,261		283	255	218	

預算員額： 職員 202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1 人

公平交易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6,589.52	337,519	237	1	33.98	-
二、機關宿舍	1	165.00	3,448	-	1	98.59	-
1 首長宿舍	1	165.00	3,448	-	1	98.5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6,754.52	340,967	237		132.57	-

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6,623.50	-	-	237
	-	-	-	-	263.59	-	-	-
	-	-	-	-	263.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87.09	-	-	23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903821050				-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1]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01	112-112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	-
(OECD)所提技術協助計畫之捐款			捐助OECD辦理「全球競爭論壇」及「亞洲計畫」。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80	-	-	-	580
580	-	-	-	580
580	-	-	-	580
580	-	-	-	580
580	-	-	-	580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126	2,157	6	131	2,271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126	2,157	6	131	2,271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公平交易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OECD「競爭委員會」2次例會 - 91	法國	競爭政策	7	8	715	425
02 APEC「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 - 91	亞太地區	競爭政策	4	2	92	18
03 「國際競爭網絡」相關會議 - 91	歐美、亞太等國家	競爭政策	4	6	275	110
04 OECD韓國政策中心訓練計畫 - 91	韓國	競爭政策	4	4	6	3
05 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 - 91	東南亞	競爭政策	4	3	94	78
06 加強與歐美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交流 - 91	歐美及亞太地區	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	5	2	99	43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66	1,206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法國	107.06	7	971
			法國	108.06	7	946
10	12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2	2	-
			智利、墨西哥	108.02	3	-
			馬來西亞	109.02	1	-
71	456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印度、韓國、南非、 日本	107.03	8	465
			哥倫比亞、墨西哥	108.05	5	852
			澳洲	109.02	2	122
			韓國、馬來西亞	107.03	2	1
1	1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韓國、蒙古、日本	108.03	5	54
					-	-
28	20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澳洲	107.08	5	459
			蒙古	108.07	5	364
23	165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澳洲		-	-
			瑞士、史瓦帝尼王國 、蒙古、印尼	107.06	13	471
			比利時、美國、日本	108.06	5	166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00,501	41,764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300,501	41,764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	-	1,080	343,345
-	-	-	1,080	343,345

公平交易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379	1,242	-	2,621		345,966
1,379	1,242	-	2,621		345,966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二)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p>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p>(三)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四)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p>	
	<p>(五)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六)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p>(七)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p>(八)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25%;">全國查獲 件數</th> <th style="width: 25%;">全國嫌疑犯 人數</th> <th style="width: 35%;">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5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85,469</td> </tr> <tr> <td>107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96,643</td> </tr> <tr> <td>108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29,366</td> </tr> <tr> <td>109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5,709</td> </tr> <tr> <td>110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8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 件數	全國嫌疑犯 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全國查獲 件數	全國嫌疑犯 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p>(九)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p>(十)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p>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二)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三)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十四)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	<p>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決議與本會相關部分：</p> <p>(十六)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p>	遵照決議辦理。
三、	<p>本會歲出部分：</p> <p>(一)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1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536萬4千元，凍結該預算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9日以公服字第111126013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4日舉行第10屆第5會期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預算得以動支，並提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22號函知本會得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提出本會對數位平臺競爭議題之執法立場及方向，其中倘網路廣告涉不實疑慮即積極查處。</p> <p>二、本會依據行政院「穩定物價小</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組」運作機制，針對各類商品及勞務價格異常案件，主動立案調查業者是否涉有人為操縱、聯合壟斷等情事，倘查獲業者涉有違法行為，定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加以嚴懲。
	(二)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2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235萬2千元，凍結該預算5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業於111年3月9日以公競字第1111460233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4日舉行第10屆第5會期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預算得以動支，並提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22號函知本會得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一向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除積極查察並嚴予處分違法案件，復成立網路不實廣告監控機制，督促業者守法，提升業者遵法意識。111年本會更進一步增強不實網路廣告之查處力道及範圍，強化查察新經濟時代產生之新型態網路廣告，倘獲有事業涉法事證，即主動立案嚴予查處，並將擇定攸關民生、有經常違法之虞之產業，舉辦宣導說明會，以增進業者自律，期有效遏阻及防杜不實廣告之發生，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並降低民眾受害風險，保障其消費權益。</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二、本會對於多層次傳銷的管理及違法行為的查處，除透過加強檢視報備案件、實施傳銷業務檢查、強化監督監管等機制，就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行為進行管理外，亦定期掌握傳銷事業營業額資料，以了解傳銷事業實際營業狀況，並隨時注意傳銷事業是否有營業額異常或涉有違法等情，以遏止違法行為之發生。</p> <p>三、針對玩家反映遊戲業者所公告製作某道具機率與實際機率顯不相當，本會倘查獲線上遊戲業者公告之機率涉有廣告不實之具體情事，本會得依公平交易法第21條及第42條規定進行查處。</p>
	<p>(三)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3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209萬6千元，凍結該預算5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2日以公法字第111156007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4日舉行第10屆第5會期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動支，並提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21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社群平臺上刊登不實商業廣告之行為，若涉特別法規範之商品，本會將移送各商品或服務類別之主管機關管理。又倘社群平臺僅單純提供網路空</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間予廣告主刊登廣告，使廣告得以傳播予公眾得知，其性質屬廣告媒體業，依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5項之規定，廣告媒體業於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主所刊播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予刊播時，與廣告主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p> <p>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所禁止之變質多層次傳銷，已有刑事責任相繩，至業者鼓吹拉人快速賺錢等不法行為，亦有刑法詐欺、銀行法非法收受存款等規範，本會前已與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等，確立查處防範合作機制。</p> <p>三、本會除持續主動於全國各地舉辦政策說明會，於辦理特定產業宣導或受地方政府邀請至各縣市解說公平交易法規時，亦積極推廣寬恕政策，並於官網中英文首頁設置寬恕政策專區，提供我國寬恕政策簡介、常見問答、相關法規申請流程、申請書等相關資料。本會亦將持續加強對聯合行為高風險產業之查處。</p> <p>四、本會與經濟部、科技部共同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目前亦已召開9次跨部會工作小組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針對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進行監督與檢核工作，積極查核各項計畫的執行進度與投資落實情況。
	(四)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4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224萬5千元，凍結該預算5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業於111年3月18日以公綜字第111116013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4日舉行第10屆第5會期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預算得以動支，並提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22號函知本會得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加強查處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部分，本會除定期召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會議，主動監測重點產業概況及價格波動資訊外，另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針對業者調價行為是否涉有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予以查處。因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原因多重，本會未來將持續本於權責積極查處聯合行為，並與各主管機關保持聯繫合作，倘查獲業者涉有違法行為，定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予以嚴懲。</p> <p>二、有關我國《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公布部分，因白皮書內容含括之面向十分廣泛，且亦論及本會未來執法之政策方</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向，為求審慎周延，經多次召開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討論後，於111年3月2日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除對外徵詢公眾意見外，亦規劃多場座談會，分別邀請政府單位、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研究單位及專門職業人員代表針對白皮書初稿內容表示意見，經彙整各界意見後，於111年12月20日正式公布。
(五)	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6節「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編列562萬5千元，凍結該預算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業於111年3月11日以公資字第111216002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4日舉行第10屆第5會期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預算得以動支，並提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22號函知本會得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高度關注平臺產業之競爭情形，主動立案調查並認定Foodpanda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5款規定，處200萬元罰鍰；另有關銀髮住宅、健康或養生住宅等廣告部分，本會已針對相關銀髮宅建案市況進行瞭解並蒐集，亦編列建案（含銀髮宅）查核專案計畫，派員實地訪查各建案現場及透過監控網路不動產廣告，搜集涉法廣告資料，規整健全市場。</p>
(六)	106至109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罰鍰及賠償	本會業於111年3月8日以公法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收入」實際執行結果，除107年度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達成訴訟和解，同意就已繳納罰鍰27億3,000萬元放棄返還請求權，爰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將該罰鍰70%認列當年度「罰鍰及賠償收入」致達成率高達1,152.43%外，其餘年度實際達成率均偏低，108及109年度達成率分別僅為16.24%及16.58%，均低於二成，顯示近年「罰鍰及賠償收入」預算編列似未盡核實。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一定之法定執行期間，公平會應依法積極收繳，迄至110年8月底止尚待收繳之罰金罰鍰共計4,085萬9千元，較109年8月底止之4,971萬8千元雖略有改善，惟其中屬於105年度以前之應收罰金罰鍰為1,471萬3千元占比36.01%，積欠多年仍尚未繳納。截至110年8月底止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中之應收行政罰鍰計3,133萬8千元，其中屬於105年度以前移送行政執行署，且經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並已取得債權憑證者共計622萬6千元，占取得債權憑證總金額922萬1千元之67.51%，顯示移送行政執行倘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者，雖已取得債權憑證，惟部分歷時多年仍未能有效徵起，允宜對問題癥結研酌改善，並強化與行政執行署之協調聯繫。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宜衡酌以往年度徵收實績及有關數據核實編列111年度預算數，並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國家債權，遏止該等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允宜依法賡續加強催收。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於3個月內提出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字第1111560103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罰鍰收入之編列，已參照以前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並考量個案須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6條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裁處適當罰鍰，且罰鍰額度於行政救濟過程，尚需經行政院訴願會及行政法院審理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有無逾越裁量情事，故本會應依法為適當裁罰，罰鍰收入已參酌以往實績核實編列111年度預算數。</p> <p>二、據本會統計，自81年1月至110年12月底止，本會可執行應收罰鍰案件金額約151億4,963萬元（扣除撤銷、減免及註銷金額），截至111年2月15日止，已收繳金額約151億864萬元（含本會保管分期付款票據金額），罰鍰收繳率達99.73%，足見罰鍰收繳成效。</p> <p>三、本會對於罰鍰收繳程序，已訂有本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對於罰鍰申請分期繳納及移送行政執行定有明確規範。本會對於符合規定申請分期繳納業者，亦准其分期繳納罰鍰，以提升罰鍰收繳成效。另對於被處分人逾期未繳納罰鍰案件，本會已持續查調被處</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人所得及財產，配合執行程序追繳罰鍰，亦將持續追蹤執行案件進度，加強與行政執行署協調與橫向聯繫，積極催收罰鍰，以確保國家債權實現。
	(七)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和解將原本234億元罰鍰降為27億3,000萬元，其他金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投資台灣方案」等作為和解條件，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本於權責，溝通並促成有利整體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之投資項目。惟該和解自2018年8月成立迄今，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項目集中於新竹、台北，恐對科技產業產生明顯的區域傾斜。仍待公平交易委員會採取積極有效作為，日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月光集團合作，並在高雄投資1億1,700萬美元於設備等項目，應有助於平衡產業區域發展。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協調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就該項投資進行效益評估，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會業於111年3月9日以公法字第111156009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於跨部會工作小組架構下，除持續向高通公司要求將區域平衡發展、瞭解國內產業及廠商需求等納為規劃各項計畫投資項目或合作廠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外，亦要求高通公司委託第三方研究單位，就「成立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COMET 中心）」、「5G技術與產品開發」、「協助台灣OEM 廠商拓展全球市場及開發新興產品」及「在台灣進行研發新創及生態系發展」等各項計畫進行效益評估分析。</p> <p>二、本會已透過跨部會工作小組要求高通公司委託第三方研究單位，就各項計畫進行效益評估分析，各項投資計畫之實質效益均呈現正面且具體的績效，藉由第三方研究單位的評估分析，更能瞭解高通公司挹注之投資金額對台灣相關業者在投資、技術研發及供應鏈生態系的影響。本會亦將持續追蹤各</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項計畫的辦理情形及執行進度，以使本案對台灣半導體、行動通訊及5G 技術發展產生正面影響。
	(八)有鑑於近期物價上漲，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密切注意整體市場狀況，配合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進行物價監控，並嚴防聯合漲價行為，若有不肖廠商趁機聯合漲價，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嚴加查辦，絕不寬貸。	本會為積極有效防止業者藉民生物資價格上漲之際為聯合調漲、限制轉售價格及獨占事業之不當決定價格等違法行為，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對重要民生物資價格上漲或異常波動，主動積極介入。另本會亦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所定期監控之重要民生物資及輿情關切之其他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與相關部會共同查緝人為操縱物價案件，嚴防業者藉機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
	(九)有鑑於通路商最近陸續宣布併購案，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密切注意是否涉及聯合行為，避免通路商進入寡占、獨占後，針對通路市場進行價格控制，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針對通路商併購狀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1年2月23日以公服字第111126010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對於零售通路商間之水平結合案件，將評估其提高商品價格之能力、與其他競爭者進行聯合行為之可能性、潛在競爭者參進程度、以及上、下游交易相對人抗衡通路商提高商品價格之能力等限制競爭效果，而為結合之准駁。至於零售通路商與上游供應商之垂直結合案件，本會將審慎考量其他通路商選擇供應商之可能性、潛在競爭者進入零售通路相關市場之困難度、參與結合事業於零售通路相關市場濫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用市場力量之可能性、增加競爭對手成本之可能性，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市場封鎖效果之因素，以評估該結合之限制競爭效果，而為結合之准駁。
	(十)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供稱目前蔬菜供應無虞，惟普遍民眾皆認為菜價有上漲趨勢，顯見恐怕市場存在哄抬價格之情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偕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同針對最近菜價上漲之狀況詳加追查，並於1個月內將調查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業於111年3月15日以公服字第111126014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對蔬菜價格波動，行政院已建立跨部會聯合稽查機制，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政，稽查過程中倘發現業者涉及聯合操縱價格跡象，則由本會依法查處。本會就蔬菜價格漲跌情形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會談，獲悉自110年底迄111年2月底，除天候因素或休市導致蔬菜價格短期上漲，整體價格平穩並無異常波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尚無詳加追查之必要。
	(十一)有鑑於電子遊戲廣告不實頻傳，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偕同經濟部相關部會，整頓新興產業廣告不實等問題，並協助廠商落實揭露商品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應有權益，穩定市場交易秩序及交易安全。	一、本會於110年11月召開「網路連線遊戲機會型商品競爭議題座談會」，與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網路遊戲公(協)會及業者等交換意見，藉以瞭解其產業狀況。另遊戲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於110年12月及111年1月召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1次及第2次公聽會，擬規範業者應公布付費機會型商品機率，並於111年2月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3日公告：「預告『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將機率納入應記載事項，以避免資訊不足衍生更多消費糾紛。</p> <p>二、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業就其他特別法所規範標的外之商品或服務的廣告不實情形加以規範，第2項規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所例示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等具體事項，已包括不分行業、種類等商品或服務類別之一般廣告事項，故本會倘查獲線上遊戲業者公告之機率涉有廣告不實之具體情事，本會當依公平交易法第21條及第42條規定查處。</p>
	<p>(十二)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10年11月10日第1569次委員會議通過廣告不實案，涉案法人廣告宣稱「榮獲國家節能標章殊榮」等文字，予人印象為該商品獲有節能標章驗證，較其他未獲節能標章之相仿規格顯示器，更具減少能源消耗之效用。惟據經濟部能源局表示，該商品之節能標章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5月27日，已逾期未重新取得節能標章驗證，且於109年8月曾查獲該商品廣告宣稱獲有節能標章驗證之違規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完成，惟於109年10月仍再次查獲相同違規事項。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偕同經濟部等部會針對市面上各項政府證書進行清查，以避免</p>	<p>一、本會向來均將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執行項目，除對具體違法事證廣告嚴予查處外，亦透過多元化宣導增進民眾對不實廣告之認知，敦促業者守法。</p> <p>二、有關事業銷售商品，宣稱具節能標章，經經濟部通知限期改善，卻又查獲違規情事，為避免廠商利用過期政府證書刊登不實廣告，本會與經濟部等部會合作之具體作法如下：</p> <p>(一)積極審理除由經濟部不定期移</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廠商利用過期政府證書刊登不實廣告，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維護交易秩序。	<p>送之案件外，亦透過網路不實廣告查察機制主動搜尋相關違法案件，並於案件辦理過程函請經濟部提供專業意見，並適時提供本會執法意見供經濟部參考，積極與經濟部建立互動的合作模式。</p> <p>(二) 108年1月24日、1月25日與經濟部合作，派員赴「108年度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節能標章產品之標示稽查暨能源效率抽測作業說明會」進行宣導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三) 110年7月函請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及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提醒及轉知所屬會員應注意節能標章廣告之真實性。</p> <p>(四) 110年10月28日召開「如何有效防止家電能源效率及節能標章不實廣告座談會」，邀請經濟部能源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相關公會團體、主要網路平臺業者及家電銷售業者進行競爭倡議，共同研商具體改善策略並進行意見交流，以深化業者遵法意識加強自我管理，並敦促業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同遏止不法。</p> <p>三、本會未來仍將就節能標章相關議題，與經濟部持續合作分</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工，亦將續透過各種管道蒐集涉及宣稱具節能標章不實廣告案件，積極主動立案調查，期能達成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維護交易秩序。
	<p>(十三)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計畫編列235萬2千元，較110年度預算數234萬8千元略增4千元，主要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以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業務。109年度國內多層次傳銷營業額續創新高，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更形重要：據公平會調查結果，109年314家多層次傳銷事業整體營業額達980億0,900萬元，較108年增加44億6,800萬元。從事多層次傳銷事業人數則為347萬7,700人，較108年略減19萬9,400人；另多層次傳銷業者於網路行銷者日增，109年採網路行銷計198家（占總家數63.06%）。鑑於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額續創新高且從業人數將近350萬人，爰公平會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包括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之行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有效處理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所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爭議等更形重要。公平會近年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其業務，仍有少數持續違規而遭處分者：公平會對多層次傳銷檢查業務，除例行檢查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外，亦包括部分經民眾反映或認為須進一步瞭解其營運狀況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公平會109年已檢查52家傳銷事業，並擇定其中12家事業併同檢查個人資</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8日以公競字第111146025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透過加強檢視報備案件、實施業務檢查，就傳銷事業之經營行為進行查核，並主動查察傳銷事業有無營業額異常或涉有違法情事。另持續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跨部會合作，加強查核、輔導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宣播違規食品、化粧品及藥物廣告案件。</p> <p>二、本會積極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直銷協會等相關團體舉辦多場業務座談及法規釋疑，包含發布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3條解釋令等革新作為，持續輔導傳銷事業自律遵法，同時提升本會相關行政管理品質。另藉由合作關係，快速傳遞各項宣導新訊，促使傳銷事業良性發展，降低發生違法傳銷案件。</p> <p>三、本會持續透過全球資訊網發布宣導資訊、隨時更新「傳銷事業報備名單」網頁，主動辦理</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理情形
	<p>料保護相關事項，其中符合規定者計22家（占42.3%），不合規定且立案調查者21家（占40.4%），究其原因，以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報備及新增銷售商品未事先報備等，應報備內容變更未於實施前報備之16家多層次傳銷事業最多。自107年起迄至109年底止累計違規遭處分2次以上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家數仍有8家，故公平會應強化對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查核輔導，以促進業者自律避免觸法，並強化民眾對傳銷法令之認識避免受騙損及權益。綜上所述，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及派員赴各縣市政府舉辦之宣導說明會，積極邀請宣導所在地之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參與，亦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邀請法務部調查局、衛生福利部、消費者保護單位派員講授違法吸金、食品與化粧品管理之衛生相關法規、消費者保護等議題，以增進傳銷事業、傳銷商及一般民眾對傳銷、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認識。</p>
	<p>(十四)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計畫編列235萬2千元，較110年度預算數234萬8千元略增4千元，主要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以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業務。近年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頻傳，其中尤以網路媒體等新型態廣告為主，且少數業者存有遭處分後仍持續違規情事：按公平會提供資料，近年民眾檢舉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遞增，由105年度743件、106年度812件，逐漸增加至109年度之1,002件；而該會主動調查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由105年度185件，逐年減少至108年度之123件，109年度則回增為167件；另相關案件總處分比率亦由105年度55.00%，減少至108年度之33.33%及109年度之42.42%。另107年起至110年8月底止有關不實廣告處分案</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8日以公競字第111146021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案件依案源可分為檢舉案及主動調查案，近年辦理之不實廣告案件總數（含檢舉及主動調查）仍屬相當，經積極執法後，除對違法廣告案件予以處分或警示外，亦對不處分案件去函促請注意，足以對業者產生警示及嚇阻之效果。另導正事業不當作為，不以處分為唯一手段，為有效規範、處理不實廣告案件，本會秉持「宣導與查處並重」執法原則，除訂定不實廣告案件處理原則，並舉辦說明會加強宣導。</p> <p>二、本會自109年起，就網路不實廣告行為廣為蒐集與監控，以提升查察網路廣告之量能，</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件類型統計，其中網路媒體等新型態廣告118件、傳統電視3件、報紙3件、雜誌0件、廣播0件，網路媒體不實廣告占所有處分案件數占比達86.13%。此外，極少數廠商近年因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屢遭公平會處分，甚至遭處分超過10次以上，例如：網路○○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遭處分達11次等，顯示事業涉及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仍頻傳，對於部分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職權主動賡續加強查處，以有效遏阻業者違法行為，確實維護消費者利益。綜上所述，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111年本會更加強不實網路廣告之查處力道及範圍，強化查察新型態網路廣告，倘獲有事業涉法事證，即主動立案嚴予查處，並將擇定攸關民生、有經常違法之虞之產業，舉辦宣導說明會，以增進業者自律。</p> <p>三、至被處分事業屢因不實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而被裁罰者，多屬網路及電視購物平台業者，主要係因該等事業所提供之商品種類眾多且多元，商品種類可高達數十萬項，配合之供貨廠商亦不同，相關廣告之製作多仰賴供貨廠商提供所致。本會對於多次違法之業者，自當就其違法行為利得、次數等相關情狀綜合審酌而量處較高之罰鍰。為遏止事業不實廣告行為，未來本會將積極查處，並嚴加裁罰業者所為一再違法之不實廣告。另倘獲有涉及其他機關職掌之不實廣告具體事證，亦將移請該主管機關妥處。此外，本會將對事業加強宣導，包括積極函請違法多次的網路平台業者指派高階主管參與廣告規範宣導說明會，同時主動告知倘有廣告法令規範宣導需求，本會將配合派員前往講授，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十五)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編列「罰鍰及賠償收入」1億1,895萬4千元，較110年度預算數1億3,895萬4千元，減少2,000萬元（減幅14.39%）。鑑於108及109年度「罰鍰及賠償收入」實際達成率均低於二成，應衡酌以往年度實績核實編列111年度預算數，並對違法事業依法妥處罰鍰，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108及109年度「罰鍰及賠償收入」達成率分別僅為16.24%及16.58%，均低於二成。截至110年8月底仍有4,085萬餘元之尚待收繳應收罰鍰，亟待積極依法催繳：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一定之法定執行期間，公平會應依法積極收繳，迄至110年8月底止該會尚待收繳之罰金罰鍰共計4,085萬9千元，較109年8月底止之4,971萬8千元雖略有改善，惟其中屬於105年度以前之應收罰金罰鍰為1,471萬3千元占比36.01%，積欠多年仍尚未繳納。公平會罰金罰鍰收入之多寡，雖受到被處分人是否提起上訴及司法審判時間長短影響，然亦與公平會執法密度與強度、事業之守法程度等因素相關，故為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之決心，應強化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另截至110年8月底止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中之應收行政罰鍰計3,133萬8千元，其中屬於105年度以前移送行政執行署，且經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並已取得債權憑證者共計622萬6千元，占取得債權憑證總金額922萬1千元之67.51%，顯示公平會移送行政執行倘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者，雖已取得債權憑證，惟部分歷時多年仍未能有效徵起，應對問題癥結研酌改善，並強化與行政執行署之協調聯繫。綜上所述，爰要</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2日以公法字第111156008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罰鍰收入之編列，已參照以前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並考量個案須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6條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裁處適當罰鍰，且罰鍰額度於行政救濟過程，尚需經行政院訴願會及行政法院審理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有無逾越裁量情事，故本會應依法為適當裁罰，罰鍰收入已參酌以往實績核實編列111年度預算數。</p> <p>二、據本會統計，自81年1月至110年12月底止，本會可執行應收罰鍰案件金額約151億4,963萬元（扣除撤銷、減免及註銷金額），截至111年2月15日止，已收繳金額約151億864萬元（含本會保管分期付款票據金額），罰鍰收繳率達99.73%，足見罰鍰收繳成效。</p> <p>三、本會對於罰鍰收繳程序，已訂有本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對於罰鍰申請分期繳納及移送行政執行定有明確規範。本會對於符合規定申請分期繳納業者，亦准其分期繳納罰鍰，以提升罰鍰收繳成效。另對於被處分人逾期未繳納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緩案件，本會已持續查調被處分人所得及財產，配合執行程序追繳罰鍰，亦將持續追蹤執行案件進度，加強與行政執行署協調與橫向聯繫，積極催收罰鍰，以確保國家債權實現。</p>
(十六)	<p>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219萬9千元，較110年度預算數219萬5千元略增4千元，辦理商業、運輸業及農、林、漁、牧等產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等事項。近期因國際農工原料及運費價格攀升，國內民生商品及營建工程物料等價格亦隨之趨漲，宜與相關機關密切關注各項物資價格後續走勢，並預擬因應措施，以適時紓解可能衝擊：近期屢傳國際原物料、運費及包裝材行情高漲，進而帶動國內相關成本與物價呈現上揚趨勢，例如鋼價上漲致國內用鋼產業，尤其中小企業面臨經營嚴峻挑戰。為避免不肖廠商聯合漲價或不當哄抬物價進而影響消費者權益，公平會除本於職權對重要民生物資及原物料價格上漲之相關業者，依法定程序查核其是否有合意或共同調漲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情事外，應與相關機關密切關注各項物資價格後續走勢，並預擬因應措施，以適時紓解可能衝擊。公平會於108至110年8月底辦結之主動調查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案共計20件，惟調查結果均為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按公平會提供108年起至110年8月底止辦結之農曆春節、端午</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8日以公服字第111126012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遇有民生商品價格波動，積極查處，嚴防業者從事聯合行為，並定期召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會議，及依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分工機制，與各部會協力穩定物價。另針對因國際農工原料及運費價格攀升，國內民生物價波動，行政院責成法務部成立跨部會「聯合物價稽查小組」，本會亦為成員之一，若有異常漲價涉及聯合行為疑慮，由本會立案調查。</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期間重要民生物資、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藥局口罩、酒精、餐食、蒜頭及香蕉等農產品等市況主動立案調查，共計完成相關調查報告20件，然所有案件均以經調查依現有事證（或無具體事證）尚難認定有聯合哄抬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而不予處分結案。綜上所述，近年公平會調查結果均為尚難認定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此與一般民眾感受似未盡相符。對此，公平會應更加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合作，賡續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並深化產業與市場資訊之交流與應用，俾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價格波動異常之監控及後續之查處成效。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十七)有鑑於近1、2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分侷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對於政府相關政策，如：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相關新措施、限制競爭行為處理措施、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處理措施，以及振興五倍券、振興及紓困4.0、防疫等新政策，倘若政府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知的權益」之成效有限，亦無法讓國人及時且全面的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公平會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適時地做滾動式調整。綜上所述，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研議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17日以公綜字第111160186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本會政策宣導辦理情形：</p> <p>(一)隨著網路科技及資訊傳播媒介之發展，本會透過網際網路及YouTube等新媒體工具，與製播業務簡介影片、發行電子報、建置「倡議及國際交流活動專區」等方式，加速網路族群掌握本會政策法規重點。</p> <p>(二)另為維持疫情期間之宣導量能，本會110年運用電視跑馬燈、捷運車站燈箱、臺鐵車廂、商業大樓螢幕機身貼等多元宣導管道，持續向社會大眾</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提升政府政策宣傳效益，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傳揚公平交易理念；111年亦利用本會成立屆滿30週年機會，舉辦線上有獎徵答活動，引導民眾經由遊戲過程，增進對本會業務職掌與主管法規之認識與理解。</p> <p>二、有關本會新增加社區廣告宣導方式：本會在疫情期間已隨著國人生活方式改變，適時滾動調整政策宣導模式，並已透過多元宣導管道，維持一定的宣導量能。為使本會政策理念能推展至社會每一個角落，凡有利提升宣導效益之宣導方式，本會均會參考運用，是有關透過社區廣告向社區民眾傳遞政策訊息之宣導途徑，本會將予以評估研議。</p>
	<p>(十八)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列「國外旅費」239萬1千元，較110年度預算數232萬5千元，增加6萬6千元（增幅2.84%）。111年度國外旅費較110年度預算數略增，衡酌受新冠疫情影響該會近2年度國外旅費幾未執行，為避免影響資源有效配置，應檢討酌減。111年度公平會編列「國外旅費」239萬1千元，較110年度預算數增加6萬6千元（如加計110年度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6萬6千元，則相同），除與前揭111年度編列國外旅費以不超過110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規定似未盡相符外，且受新冠疫情影響，公平會近2年度國外旅費幾未執行，109年「國外旅費」預算數244萬7千元，僅執行12萬3千元（執行率僅5.03%），110</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18日以公綜字第111116017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111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239萬1千元，同110年度預算數，尚無違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11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五點（三）緊縮經常支出規定。</p> <p>二、國外旅費預算編列之必要性，簡述如下：</p> <p>(一)每年定期參加由 OECD、APEC、ICN 等國際組織舉辦之競爭法國際會議及活動；包</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預算數232萬5千元，截至8月底止均未執行。近2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2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110年初左右已突破1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2億卻只用了6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440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截至110年8月4日為止，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2億，Delta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240個國家中，至少有83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2.6%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1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1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8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括 OECD「競爭委員會」2次例會、APEC「經濟委員會」、國際競爭網絡（ICN）年會與各工作小組研討會及「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等。</p> <p>(二)藉由參加上述國際會議，提升本會與國際競爭法主管機關互動交流及執法上的合作，穩固並強化彼此夥伴關係，有助於本會查處跨國反托拉斯案件並共同維護全球市場之競爭秩序。</p> <p>(三)本會「國外旅費」執行率偏低，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主要競爭法國際組織之會議多以線上視訊會議舉行所致。然而隨著世界各國疫苗覆蓋率之提升，我國也將逐步實施邊境鬆綁措施，主要競爭法國際組織已開始研議自111年度起逐步恢復舉行實體會議，故仍有編列相關出國計畫之需求。</p>
(十九)	<p>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計畫編列209萬6千元，較110年度預算數207萬6千元略增2萬元，辦理包括研擬、修訂與釋疑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以及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3日以公法字第111156009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與經濟部、科技部已共同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監督與檢核高通公司對於「台灣產業</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執行等相關業務。鑑於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之「台灣產業方案」投資金額達7億美元，應持續監督其實際投資項目與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國內產業需求、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升級及兼顧平衡科技區域發展等目標，並宜研謀 COMET 中心永續經營相關策略：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之「台灣產業方案」投資金額達7億美元，迄今已執行3年，其中依計畫成立之「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並訂有1.投資金額約5億美元；2.招募員工1,000人；3.設立「5G 模組設計」、「毫米波測試」及「超音波指紋辨識技術開發」等3個卓越中心等3項關鍵績效指標。據公平會提供資料，截至110年8月底止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立 COMET 中心，並於該中心建立「毫米波」卓越中心、「生物辨識感測器」卓越中心、5G 射頻裝置及5G 模組實驗室、生產測試中心與封包暨熱／機械實驗室。鑑於 COMET 中心為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供應鏈營運、相關工程及業務發展等海外業務之核心據點，可加深與我國半導體產業之關係。故公平會除應持續監督、檢核「台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細項之執行情形，並採滾動檢討方式查核執行進度與投資落實情況外，應研謀該 COMET 中心於臺灣永續經營相關策略，以延續 COMET 中心設立目的及協助我國半導體相關產業發展之目標；另為協助我國產業創新轉型升級，應持續促請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與國內業界合作，研酌將「台灣產業方案」開放給國內更多有需求之業者，期提升美商高通</p>	<p>方案」之執行情形，並設有跨部會工作小組之聯繫窗口，持續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經濟部、科技部均能隨時向本會提供「台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執行上之意見，本會亦就相關意見之回復及辦理情形持續進行追蹤，以落實各項計畫之績效目標。本會已與經濟部、科技部召開8次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針對「台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執行情形進行監督及檢核工作，高通公司已逐步落實各項計畫內容並持續進行投資。</p> <p>二、本案跨部會工作小組已持續向高通公司表達「台灣產業方案」應注重符合國內產業需求、兼顧各區域平衡發展及研酌 COMET 中心永續經營相關策略等意見，高通公司在執行上已有具體成果：</p> <p>(一)高通公司已透過相關公會瞭解廠商需求，並與相關公會合作為中小企業進行5G 教育訓練及提供數位轉型解決方案，有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p> <p>(二)高通公司執行各項計畫已持續將「兼顧各區域之平衡發展」納為規劃投資項目或合作廠商的重要考量因素。</p> <p>(三)高通公司成立之 COMET 中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內中小企業實質合作。綜上所述，鑑於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之「台灣產業方案」投資金額達7億美元，迄今已執行3年，為期該方案實際投資項目能切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提升我國產業經濟利益並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公平會應持續提升監督評核該方案之實際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國內產業需求及兼顧各區域之平衡發展、加強與經濟部、科技部及業學界等密切溝通協調。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並非僅為執行「台灣產業方案」所設，而係作為高通公司供應鏈營運、相關工程及業務發展等海外業務之重要核心據點，以長期、永續地推動與台灣半導體產業及相關廠商的緊密合作關係。</p> <p>三、本會將持續進行追蹤各項計畫之投資金額、執行進度及區域平衡等事項，以使本案對台灣半導體、行動通訊及5G技術發展產生正面影響。</p>
	<p>(二十)鑑於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7億美金投資台灣方案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和解，此舉對我國政府威信及產業發展影響甚鉅，依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投資台灣方案已執行約6億5,000萬元美金，惟執行內容是否符合產業所需，且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在歷次會議中是否如實扮演監督角色，民眾無從得知，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供包含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拜訪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TEEMA）、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TCA），以及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跨部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於涉及營業隱私者去識別化後，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公開上網供全民檢視。</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18日以公法字第111156013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監督「台灣產業方案」之落實，本會與經濟部、科技部已共同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監督與檢核高通公司對於「台灣產業方案」之執行情形。本案自107年8月9日達成訴訟和解至111年2月底止，本會已與經濟部、科技部召開8次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針對「台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的執行情形進行檢核工作及意見交換，並持續追蹤相關辦理情形及高通公司與相關公協會進行交流合作之情形。</p> <p>二、經檢視8次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涉及個人隱私、營業秘密等限制公開事項後，就其他</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可公開部分提供予立法院，並已公開於本會「美商高通公司訴訟和解案相關資料」網站專區。
	(二十一)鑑於受疫情影響，民眾消費型態改以網路購物為大宗，惟有眾多不肖業者竟以不實廣告方式，進行一頁式網路購物詐騙行為，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上開行為開罰案件數為零件，實屬過於消極，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有效嚇阻一頁式不實廣告之書面報告，以維護民眾權益。	<p>本會業於111年3月4日以公競字第111146018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以網路為刊載媒介之不實廣告，依本會處理案件實務，刊載內容倘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部分，本會均積極處理。至刊載內容未有銷售事業資訊之一頁式廣告，多具有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反詐騙網所稱「臉書假廣告」之詐騙特徵，其目的在騙取錢財，由於該行為已涉及刑事詐欺罪責，將視事證情形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偵處。</p> <p>二、針對近年發生不肖業者透過社群媒體（如臉書）刊載之一頁式詐騙廣告，影響消費者權益，為兼顧大眾關注事項與執法方向，本會111年進一步成立專案，主動搜尋社群媒體一頁式廣告內容，並以消費者身分購買，以瞭解商品類別、購貨及退貨處理流程，並適時提供疑為詐騙廣告供內政部警政署瞭解。本會111年間亦於各地區辦理廣告宣導說明會，同時邀集內政部警政署、消保等</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機關共同宣導一頁式廣告議題，敦促業者知法守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十二)鑑於疫情趨緩後物價出現明顯漲幅，又國內近期頻傳大型通路商併購情事，導致出現零售與通路集中於單一業者，恐對物價平穩及透明有所影響，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個月內針對大型通路商併購情事所產生影響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顧及民眾權益。	本會業於111年3月1日以公服字第111126011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對於零售通路商間之水平結合案件，將評估其提高商品價格之能力、與其他競爭者進行聯合行為之可能性、潛在競爭者參進程度、以及上、下游交易相對人抗衡通路商提高商品價格之能力等限制競爭效果，而為結合之准駁。至於零售通路商與上游供應商之垂直結合案件，本會將審慎考量其他通路商選擇供應商之可能性、潛在競爭者進入零售通路相關市場之困難度、參與結合事業於零售通路相關市場濫用市場力量之可能性、增加競爭對手成本之可能性，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市場封鎖效果之因素，以評估該結合之限制競爭效果，而為結合之准駁。
	(二十三)鑑於疫情趨緩後物價出現明顯漲幅，又國內近期頻傳大型通路商併購情事，導致出現零售與通路可能為供應商，且排擠他牌供應商商品上架，以致民眾無從選擇，又對物價平穩及透明有所影響，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個月內針對大型通路商併購情事所產生影響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民眾權益。	本會業於111年3月2日以公服字第1111260117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對於大型通路商與上游供應商結合，將審慎考量其他通路商選擇供應商之可能性、潛在競爭者進入零售通路相關市場之困難度、參與結合事業於零售通路相關市場濫用市場力量之可能性、增加競爭對手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本之可能性，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市場封鎖效果之因素，以評估該結合之限制競爭效果，而為結合之准駁。
	<p>(二十四)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06年10月11日第1353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美商 Qualcomm Incorporated 於 CDMA、WCDMA 及 LTE 等行動通訊標準基頻晶片市場具獨占地位，並以不公平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業者參與競爭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9條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234億元罰鍰。公平交易委員會復於107年8月9日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智慧財產法院合議庭就前項專利權行使爭議處分案達成訴訟上和解；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不爭執已繳納之新臺幣27億3,000萬元罰鍰，並承諾以5年期產業方案對臺灣進行投資合作，每6個月就行為承諾定期向公平會報告執行情形之義務等。鑑於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之「台灣產業方案」投資金額達7億美元，迄今已執行3年，為期該方案實際投資項目能切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提升我國產業經濟利益並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持續提升監督評核該方案之實際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國內產業需求及兼顧各區域之平衡發展，並加強與經濟部、科技部及業學界等密切溝通協調外，研酌 COMET 中心永續經營相關策略，俾協助我國產業創新轉型升級，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3日以公法字第111156009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與經濟部、科技部已共同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監督與檢核高通公司對於「台灣產業方案」之執行情形，並設有跨部會工作小組之聯繫窗口，持續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經濟部、科技部均能隨時向本會提供「台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執行上之意見，本會亦就相關意見之回復及辦理情形持續進行追蹤，以落實各項計畫之績效目標。本會已與經濟部、科技部召開8次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針對「台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執行情形進行監督及檢核工作，高通公司已逐步落實各項計畫內容並持續進行投資。</p> <p>二、本案跨部會工作小組已持續向高通公司表達「台灣產業方案」應注重符合國內產業需求、兼顧各區域平衡發展及研酌 COMET 中心永續經營相關策略等意見，高通公司在執行上已有具體成果：</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一) 高通公司已透過相關公會瞭解廠商需求，並與相關公會合作為中小企業進行5G 教育訓練及提供數位轉型解決方案，有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p> <p>(二) 高通公司執行各項計畫已持續將「兼顧各區域之平衡發展」納為規劃投資項目或合作廠商的重要考量因素。</p> <p>(三) 高通公司成立之 COMET 中心並非僅為執行「台灣產業方案」所設，而係作為高通公司供應鏈營運、相關工程及業務發展等海外業務之重要核心據點，以長期、永續地推動與台灣半導體產業及相關廠商的緊密合作關係。</p> <p>三、本會已透過跨部會工作小組持續追蹤「台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之實際執行進度，並與經濟部、科技部保持密切聯繫，亦持續向高通公司要求需注重符合國內產業需求、兼顧各區域之平衡發展及研酌 COMET 中心永續經營相關策略等執行事項，高通公司執行各項計畫時須將投資中南部地區、永續經營納為規劃各項計畫投資項目或合作廠商的重要考量因素。</p>
	(二十五)有鑑於近年來屢次發生「衛生紙之亂」、「電信之亂」、蔥及蒜頭等農產品飆漲事	本會業於111年3月8日以公製字第1111360122號函，檢送書面報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件，疑有業者哄抬價格情事，然公平會每每於民怨產生及媒體大肆報導後始著手調查。而按公平會提供108年起至110年8月底止辦結之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期間重要民生物資、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藥局口罩、酒精、餐食、蒜頭及香蕉等農產品等市況主動立案調查，共計完成相關調查報告20件，然所有案件均以經調查依現有事證（或無具體事證）尚難認定有聯合哄抬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而不予處分結案。公平會僅以商品價格由市場供需法則自然運作而決定其漲跌，或囿於「勞動基準法」修法等因素，速食及手搖飲料業反映成本而調漲價格，故無「公平交易法」介入管制之空間，認定並無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此與一般民眾感受似未盡相符。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合作，賡續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並深化產業與市場資訊之交流與應用，俾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價格波動異常之監控及後續之查處成效，避免民生物資出現大幅度價格變動，並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本於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之職責，針對重要民生物資市況，積極查處事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於調查過程中適時向公會及業者宣導，促其恪遵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切勿藉機聯合漲價，並與各主管機關在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及「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之架構下通力合作進行稽查，得有效掌握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俾強化查處成效。至若個別業者涉及囤積居奇或散布不實資訊影響民生物資市場交易價格，涉及刑事責任，即移送司法機關追訴；倘同業涉有聯合行為，本會定依法查辦，務求達成穩定物價之綜效。</p>
	<p>(二十六)有鑑於近期國際原物料、運費及包裝材行情高漲，進而帶動國內相關成本與物價呈現上揚趨勢，例如鋼價上漲致國內用鋼產業，尤其中小企業面臨經營嚴峻挑戰。為避免不肖廠商聯合漲價或不當哄抬物價進而影響消費者權益，公平會除本於職權對重要民生物資及原物料價格上漲之相關業者，依法定程序查核其是否有合意或共同調漲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情事外，爰建請公</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3日以公製字第111136012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本於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之職責，針對重要民生物資市況，積極查處事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於調查過程中適時向公會及業者宣導，促其恪遵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切勿藉機聯合漲價，並與各</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平交易委員會應與相關機關密切關注各項物資價格後續走勢，並預擬因應措施，以適時紓解可能衝擊，並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主管機關在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及「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之架構下通力合作進行稽查，得有效掌握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俾強化查處成效。至若個別業者涉及囤積居奇或散布不實資訊影響民生物資市場交易價格，涉及刑事責任，即移送司法機關追訴；倘同業涉有聯合行為，本會定依法查辦，務求達成穩定物價之綜效。</p>
	<p>(二十七)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5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5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另「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一定之法定執行期間，公平會應依法積極收繳，迄至110年8月底止，公平會尚待收繳之罰金罰鍰共計4,085萬9千元，較109年8月底止之4,971萬8千元雖略有改善，惟其中屬於105年以前之應收罰金罰鍰為1,471萬3千元占比36.01%，積欠多年仍尚未繳納。公平會罰金罰鍰收入之多寡，雖受到被處分人是否提起上訴及司法審判時間長短影響，然亦與執法密度與強度、事業之守法程度等因素相關，故為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之決心，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行政執行</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2日以公法字第1111560083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據本會統計，自81年1月至110年12月底止，本會可執行應收罰鍰案件金額約151億4,963萬元（扣除撤銷、減免及註銷金額），截至111年2月15日止，已收繳金額約151億864萬元（含本會保管分期付款票據金額），罰鍰收繳率達99.73%，足見罰鍰收繳成效。</p> <p>二、本會對於罰鍰收繳程序，已訂有本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對於罰鍰申請分期繳納及移送行政執行定有明確規範。本會對於符合規定申請分期繳納業者，亦准其分期繳納罰鍰，以提升罰鍰收繳成效。另對於被處分人逾期未繳納罰鍰案件，本會已持續查調被處分人所得及財產，配合執行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效能，強化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國家債權，遏止該等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序追繳罰鍰，亦將持續追蹤執行案件進度，加強與行政執行署協調與橫向聯繫，積極催收罰鍰，以確保國家債權實現。
	(二十八)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8月間就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達成和解，改承諾以5年期「台灣產業方案」進行合作投資，查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投資案 COMET 中心係設置於竹科，應考量區域發展之平衡，加強投資中南部地區，並以永續經營之精神為目標，帶動台灣產業轉型。110年5月13日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宣布「高通台灣永續合作計畫」，與矽品公司及10家位於高雄、台南之供應商合作，提供獎金予應用再生能源及水循環科技之南台灣中小企業，協助其永續發展，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持續追蹤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南部投資計畫之進度，要求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永續發展為目標，加強落實投資中南部地區之政策方針，並實質帶動中南部地區之產業轉型。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九)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8年透過和解將原本234億元罰鍰降為27億3,000萬元，其他金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投資台灣方案」等作為和解條件，並由經濟部技術處、公平交易委員會共同協助後續投資方案之執行，公平會允應本於權責，溝通並促成有利整體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之投資項目。行政院業已核定高雄市亞洲新灣區5G AIoT 園區為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而由高雄市長陳其邁力推、全台首	本會業於111年4月7日以公法字第111156014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案跨部會工作小組已向高通公司表達，政府相當重視高雄「亞洲新灣區」之發展，將投入資金使該區成為5G AIoT 的應用場域，請高通公司評估有哪些項目可共同參與，例如智慧製造、醫療及娛樂等領域，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創的「5G AIoT 國際大聯盟」109年11月30日亦在高雄正式成軍，當時美國高通副總裁暨台灣與東南亞區總裁劉思泰亦出席參與，加上經濟部日前在與公平會、高通之執行會議上亦向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明確表示該重點項目，故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倘若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有前往亞洲投資5G AIoT 產業之意向，則應積極持續同經濟部輔導協助廠商前往投資，並應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辦理進度之書面報告。	以擴大不同的應用層面。 二、本會已持續透過跨部會工作小組向高通公司表達可針對高雄「亞洲新灣區」5G AIoT 的應用場域進行投資評估，將「亞洲新灣區」納為規劃各項計畫投資項目或合作廠商的考量因素。本會將持續追蹤高通公司就前往高雄「亞洲新灣區」投資之意向及辦理進度，以兼顧本案執行上在各區域之均衡發展。
	(三十)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之「台灣產業方案」投資金額達7億美元，迄今已執行3年，為期該方案實際投資項目能切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提升我國產業經濟利益並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公平交易委員會除持續提升監督評核該方案之實際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國內產業需求及兼顧各區域之平衡發展、加強與經濟部、科技部及產業學界等密切溝通協調外，應研酌 COMET 中心永續經營相關策略，以協助我國產業創新轉型升級。	遵照決議辦理。
	(三十一)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預計進用6人242萬9千元，包括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預計進用5人202萬4千元，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計畫預計進用1人40萬5千元，然而，如依每人年領13.5月薪資推估，勞務承攬進用人員月薪不到3萬元（含勞健保、勞退），甚至較110年度減少，且恐尚要扣除其受雇、派公司費用。且經詢此二類勞務承攬	本會業於111年3月22日以公人字第111236014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配合員額總量管理政策於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範圍內統籌運用各類人力，並優先將人力配置於公平交易與多層次傳銷管理等核心業務。另因職司調查案件檔卷保存之需要，爰將現有人力無法負荷且未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p>人員多從事遞送公文、茶水等雜務，依公平交易委員會現行編制表，該會編制有十職等以上簡任官33人、五至九職等委任薦任人員168人、其餘委任人員14人，依預算書總說明觀之，該會110年預算員額224人，除職員202人，尚有工友6人、駕駛5人、技工4人以及聘用人員7人，在該會人事費占比逐年增加，已達該會歲出總額88%之情況下，庶務性工作應自行調配人力，或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等措施辦理，不應再以業務費辦理「勞務承攬」方式增加人事預算支出。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人力資源運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涉公權力之檔案掃描、資料建置及公文寄送等，依規定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並每年覈實檢討人力需求，勞務承攬人力已由101年度22人遞減至111年度6人。本會將廣續檢視人力資源運用情形，妥適合理配置運用各項人力。</p>
	<p>(三十二)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總預算案，其中「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239萬1千元，係屬辦理參加 OECD 競爭委員會、APEC 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國際競爭網絡相關會議、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加強與歐美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交流。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將參與國際會議情形及所獲得的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18日以公綜字第111116017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為掌握國際競爭法最新發展，增進我國競爭法執法之品質，每年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之競爭法各項會議及活動，其中包括 OECD、APEC、ICN、東亞峰會等。</p> <p>二、110年本會以視訊方式參與31場國際會議共計147人次，並積極爭取擔任會議與談人，分享我國執法成果。</p>
	<p>(三十三)查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國外旅費」較110年度預算數略增，衡酌受新冠疫情影響該會近2年國外旅費幾未執行，為避免影響資源有效配置，應檢討酌減：公平會111年度編列「國外旅費」239萬1千元，較110年度預算數增加6萬6千元（如加計110年派員出</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18日以公綜字第111116017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111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239萬1千元，同110年度預算數，尚無違中央各主管</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教育訓練費6萬6千元，則相同），除與前揭111年度編列國外旅費以不超過110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規定似未盡相符外，且受新冠疫情影響，公平會近2年國外旅費幾未執行，109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數244萬7千元，僅執行12萬3千元（執行率僅5.03%），110年度預算數232萬5千元，截至110年8月底止均未執行。鑑於近2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2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110年初左右已突破1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2億卻只用了6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440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截至110年8月4日為止，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2億，Delta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240個國家中，至少有83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2.6%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1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1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8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將編列國外旅費的必要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機關編製111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五點（三）緊縮經常支出規定。</p> <p>二、國外旅費預算編列之必要性，簡述如下：</p> <p>(一) 每年定期參加由 OECD、APEC、ICN 等國際組織舉辦之競爭法國際會議及活動：包括 OECD「競爭委員會」2次例會、APEC「經濟委員會」、國際競爭網絡（ICN）年會與各工作小組研討會及「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等。</p> <p>(二) 藉由參加上述國際會議，提升本會與國際競爭法主管機關互動交流及執法上的合作，穩固並強化彼此夥伴關係，有助於本會查處跨國反托拉斯案件並共同維護全球市場之競爭秩序。</p> <p>(三) 本會「國外旅費」執行率偏低，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主要競爭法國際組織之會議多以線上視訊會議舉行所致。然而隨著世界各國疫苗覆蓋率之提升，我國也將逐步實施邊境鬆綁措施，主要競爭法國際組織已開始研議自111年度起逐步恢復舉行實體會議，故仍有編列相關出國計畫之需求。</p>
	<p>(三十四)依公平交易委員會現行編制表，該會編制有十職等以上簡任官33人（含主任委員、</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3日以公綜字第1111160134號函，檢送書面報</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共7人)、五至九職等委任、薦任人員168人、其餘委任人員14人，依預算書總說明觀之，該會111年度預算員額224人，為行政院二級機關滿編單位，尚有工友6人、技工4人以及聘用人員7人。相較於110年度，公平會111年度大幅增加的項目即為人事費，尚未計入111年度軍公教人員加薪4%的情況下，人事費用已超過該會歲出總額88%，可預見112年度後，倘編制或任務無調整，人事費比重將持續增加，排擠業務所需經費，應預作因應；此外，公平會除作競爭法主管機關外，其「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中諸多條文亦有保障消費者之意旨，公平會在查察案件也多請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協助，且揆諸世界各國體制，常見有將競爭法與消費者保護業務結合之主管機關，基此，公平交易委員會允應檢討將相關業務整併之可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人事費比重持續增加，應預作因應方面：本會人事費支出增加係應人員考績升等晉級後，相對增加待遇、獎金、退撫基金及保險費等各項法定支出，及年改實施人員延退年資累增，亦造成相關費用增加情形。自109年起至111年，本會人事費皆維持相同規模編列，尚無排擠業務費編列之情事。爾後將持續透過辦理職務輪調，增加職務歷練等多元方式，提高人員專業能力，並在行政院核定之各類預算員額總數內，有效合理運用人力，以遂行本會各項核心業務。</p> <p>二、有關檢討與消保機關業務整併方面：</p> <p>(一) 經瞭解世界主要競爭法主管機關，有職掌不包括消費者保護者，亦有同時兼具消費者保護之競爭法主管機關者，各國法制環境不同，消費者保護之範圍各異，尚難類比推論我國目前環境。</p> <p>(二) 本會為合議制獨立機關，負責競爭政策的推動與事業反競爭行為的查處，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首長制，主要任務為消保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兩者施政目的、組織體制及業務屬</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均有不同。有關機關整併事宜，涉及「行政院組織法」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整體行政機關組織架構之規劃、機關預算、人力配置以及社會大眾反應等事項等，目前尚無兩機關合併之規劃，惟本會仍將本於權責，致力達成「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之立法目標。
	(三十五)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辦理「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業務，包括「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219萬9千元與「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316萬5千元，2項計畫111年度編列共計536萬4千元。辦理面向涵蓋各項產業，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性行為案件，希望建構產業有效競爭環境，打造市場公平競爭機制。但近來物價不斷上漲，民眾對於市場物價飆升質疑不滿，尤其違法聯合行為對市場自由競爭秩序、消費者權益均有重大危害，但業者為避免違法行為被發覺，皆以隱密、偽裝的方式運作，所以公平會通過「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修正案，大幅提高檢舉獎金額度，最高檢舉獎金從5,000萬元調高為1億元。公平會為了鼓勵握有事證的企業內部人員或民眾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提升獎金鼓勵民眾踴躍提供相關事證向公平會檢舉，但公平交易委員會目前人力與相關調查資源並	<p>本會業於111年3月2日以公製字第111136008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並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關於事業限制競爭行為，對於物價案件查處向以聯合行為為調查主軸，亦善用寬恕政策及檢舉獎金發放，以提高事業內部人員或一般民眾檢舉誘因，使本會知悉違法聯合行為之存在，強化執法效能。</p> <p>二、另除持續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之對外宣導外，並於個案調查過程中，適時將檢舉獎金發放辦法之相關資訊告知可能掌握聯合行為資訊或事證之關係人，鼓勵其踴躍提供違法事證，同時積極利用其他行政措施，多元管道</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未對應調整，以因應民眾迫切期待市場公平交易，保障消費者權益，故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提出如何積極查察聯合行為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宣揚公平交易法理念，以提升事業遵法意識，降低觸法風險，以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利益。</p>
	<p>(三十六)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219萬9千元，較110年度預算數219萬5千元略增4千元，辦理商業、運輸業及農、林、漁、牧等產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等事項。近期因國際農工原料及運費價格攀升，國內民生商品及營建工程物料等價格亦隨之趨漲，宜與相關機關密切關注各項物資價格後續走勢，並預擬因應措施，以適時紓解可能衝擊；近期屢傳國際原物料、運費及包裝材行情高漲，進而帶動國內相關成本與物價呈現上揚趨勢，例如鋼價上漲致國內用鋼產業，尤其中小企業面臨經營嚴峻挑戰。為避免不肖廠商聯合漲價或不當哄抬物價進而影響消費者權益，公平會除本於職權對重要民生物資及原物料價格上漲之相關業者，依法定程序查核其是否有合意或共同調漲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情事外，應與相關機關密切關注各項物資價格後續走勢，並預擬因應措施，以適時紓解可能衝擊。公平會於108至110年8月底辦結之主動調查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案共計20件，惟調查結果均為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按公平會提供108年起至110年8月底止辦結之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期間重要民</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8日以公服字第1111260133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遇有民生商品價格波動，積極查處，嚴防業者從事聯合行為，並定期召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會議，及依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分工機制，與各部會協力穩定物價。另針對因國際農工原料及運費價格攀升，國內民生物價波動，行政院責成法務部成立跨部會「聯合物價稽查小組」，本會亦為成員之一，若有異常漲價涉及聯合行為疑慮，由本會立案調查。</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生物資、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藥局口罩、酒精、餐食、蒜頭及香蕉等農產品等市況主動立案調查，共計完成相關調查報告20件，然所有案件均以經調查依現有事證（或無具體事證）尚難認定有聯合哄抬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而不予處分結案。綜上所述，近年公平會調查結果均為尚難認定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此與一般民眾感受似未盡相符。對此，公平會應更加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合作，賡續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並深化產業與市場資訊之交流與應用，俾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價格波動異常之監控及後續之查處成效。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調查限制競爭案件，故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調查作為的書面報告。</p>	
	<p>(三十七)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總預算案，其中「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預算219萬9千元，係屬辦理商業、運輸業、通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等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然全聯福利中心在2016年買下松青超市後，2021年又買了大潤發，同一廠商持續性併購，不僅有更大能力提高市場價格，也恐導致其他超市業者與全聯的競爭差距擴大，進而造成更多超市業者因無法競爭而倒閉，或被迫與全聯合併。爰此，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調查限制競爭行為，故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精進調查作為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22日以公服字第1111260177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對於零售通路商間之水平結合案件，將評估其提高商品價格之能力、與其他競爭者進行聯合行為之可能性、潛在競爭者參進程度、以及上、下游交易相對人抗衡通路商提高商品價格之能力等限制競爭效果，而為結合之准駁。至於零售通路商與上游供應商之垂直結合案件，本會將審慎考量其他通路商選擇供應商之可能性、潛在競爭者進入零售通路相關市場之困難度、參與結合事業於零售通路相關市場濫用市場力量之可能性、增加競爭對</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手成本之可能性，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市場封鎖效果之因素，以評估該結合之限制競爭效果，而為結合之准駁。
	(三十八)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總預算案，其中「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預算219萬9千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係避免事業藉機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然近期國際農工原料及運費價格攀升，國內民生商品及營建工程物料等價格亦隨之趨漲，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議題實為重要，也牽涉到人民生活權的保障。公平會如何加強查核是否有少數不肖廠商或流通業者涉有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情事？另對於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情形如何有效的調查及查處，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確保消費大眾之權益，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p>本會業於111年3月11日以公服字第111126013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遇有民生商品價格波動，積極查處，嚴防業者從事聯合行為，並定期召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會議，及依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分工機制，與各部會協力穩定物價。另針對因國際農工原料及運費價格攀升，國內民生物價波動，行政院責成法務部成立跨部會「聯合物價稽查小組」，本會亦為成員之一，若有異常漲價涉及聯合行為疑慮，由本會立案調查。</p>
	(三十九)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35萬2千元。經查，鑑於少數多層次傳銷事業業者假借傳銷名義進行吸金等不法行為仍時有所聞，影響民眾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觀感，然近年屢傳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尤以網路媒體等新形態不實廣告居多，且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屢次違規；對此，公平會宜積極加強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與查處成效，以有效遏阻違法行為，俾確實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確保消費者利益。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	<p>本會業於111年3月3日以公競字第1111460223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對於多層次傳銷的管理及違法行為的查處，一向列為重要施政目標，為避免違法傳銷行為對經濟發展造成影響及引發社會問題，本會積極查處違法傳銷行為，並針對報備之商品或獎金制度異常等傳銷事業列入重點對象進行業務檢查，遏止變質多層次傳銷等不法行</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前述缺失精進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業務檢查，並就事業查核輔導與相關傳銷法令宣導教育提出強化方案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為之發生。</p> <p>二、本會已與衛生機關進行合作，加強查緝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宣播違規食品、化粧品及藥物廣告案件，並適時與衛生機關進行聯合稽查。</p> <p>三、本會已請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及相關傳銷團體，督促所屬傳銷事業勿加入及推廣非法吸金組織，並加強所屬人員法令教育訓練。</p>
	<p>(四十)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包括調查處理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編列235萬2千元。尤其近來房市交易熱絡，業者刻意哄抬、炒作的行為時有所聞，公平會為了讓業者了解政府態度及關注事項，曾邀集內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政部、地方政府以及業者代表，及各縣市不動產開發、代銷及仲介等相關公協會，召開座談會。尤其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買賣雙方掌握的資訊卻不對等，政府應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於法令上要求充分揭露資訊，避免以不實行銷活動誤導消費者。隨著台灣高齡化時代的來臨，坊間充斥銀髮住宅、健康或養生住宅等各項資訊廣告，藉此吸引銀髮長者及家屬，但收費方式標準、服務內容紊亂，更缺乏消費爭端處理機制，故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儘速針對此一現象積極查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2日以公競字第111146020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與相關機關合作打擊不法： 本會對於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危害公共利益之事件，均適時主動介入調查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另相關事項如有其他法規規範，則亦將移請該法規之主管機關研議妥處。</p> <p>二、本會加強監控建案不實廣告，並加強宣導： (一) 已針對銀髮宅建案市況進行瞭解並蒐集相關廣告，依現有事證尚未發現涉有違法之虞。 (二) 111年執行建案（含銀髮宅）查核專案計畫，派員實地訪查各建案現場及透過監控網路不動產廣告，搜集涉法廣告資料，規整健全市場。並舉辦廣告規範宣導說明會，使業者知</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守法避免觸法，及提升銀髮族消費意識，保障其購屋權益。</p> <p>三、有關銀髮宅之消費爭議問題，本會已轉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處理，該處已函請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研議妥處：</p> <p>(一)按我國體制，衛福部職掌國民健康照護及相關福利政策，而不動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至於民眾消費權益之保護與執行，及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定型化契約保障事項等，則有賴消保處進行跨部會協調。</p> <p>(二)本會前於110年4月函請消保處研擬定型化契約以保障銀髮長者權益，該處已函請內政部及衛福部研議妥處。</p> <p>四、又內政部訂定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業就租賃住宅不實廣告及租賃爭議調處等訂有規範。另倘銀髮宅廣告為不動產經紀業所為，由內政部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處理。</p>
	(四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發布109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109年底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營業總額又增加為980億0,900萬元，傳銷商人數348萬9,100人；占人口比例14.76%。透過網路傳銷家數為198家，占總家數	<p>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已有多位立法委員提案，並於110年4月14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完成詢答，目前仍程序進行中，前</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理情形
	<p>314家的63.06%，凸顯出近年使用網站、臉書粉絲團與開直播等直銷方式相當熱門。觀諸30年來，傳銷產業對促進我國經濟發展及社會就業，貢獻卓著，全國有目共睹。惟傳銷事業長久以來，卻一直被媒體及社會大眾污名化，至今未解，令人扼腕。目前多層次傳銷業即是採「強制報備制」，也是國內唯一的採報備制的管制性商業性行業；惟業者檢附複雜的資料報備後，主管機關卻又有頗嚴格的審查機制，往往需要再修正及補正資料，卻不肯為審查責任背書，僅回文「收悉」二字。因該行政作為不是「行政程序法」上之行政處分，係屬「觀念通知」，甚至連「同意備查」四字都不可得，以致業者譏稱之為「假報備真許可」的畸形制度！針對業界長年建議以及民眾期望對傳銷事業予以較高程度之監理等問題，公平交易委員會置若罔聞、消極以對，允宜儘速針對相關問題進行檢討改進，應朝向更改為「許可制」以及「業必歸會」等配套方式進行變革。</p>	<p>揭修正條文即包括「許可制」及「業必歸會」。另多層次傳銷是否採取「許可制」及「業必歸會」，相關業者意見分歧，並無共識。又本會業於111年4月8日召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修法議題公聽會，且經提報111年4月20日本會第1595次委員會議決議，多層次傳銷之管理宜維持現報備制，相關意見已提交立法院知悉，本會將尊重立法院之修法期程及審議結果。</p>
	<p>(四十二)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計畫編列235萬2千元，鑑於少數多層次傳銷事業業者假借傳銷名義進行吸金等不法行為仍時有所聞，影響民眾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觀感，尤其以網路媒體等新形態不實廣告居多，且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屢次違規，對此公平會應積極加強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與查處成效，以有效遏阻違法行為，確實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確保消費者利益，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8日以公競字第111146021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加強不實廣告案件之主動調查及查處成效： (一)本會一向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除積極查察並嚴予處分違法案件，並成立網路不實廣告監控機制，規整健全市場並蒐集查察網路廣告。</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委員會。	<p>(二) 本會案件依案源可分為檢舉案及主動調查案，近年辦理之不實廣告案件總數（含檢舉及主動調查）仍屬相當。為有效規範、處理不實廣告案件，本會秉持「宣導與查處並重」執法原則，除訂定不實廣告案件處理原則，並舉辦說明會加強宣導。</p> <p>(三) 本會自109年起，就網路不實廣告行為廣為蒐集與監控，以提升查察網路廣告之量能，111年本會更加強不實網路廣告之查處力道及範圍，強化查察新型態網路廣告，倘獲有事業涉法事證，即主動立案嚴予查處，並將擇定攸關民生、有經常違法之虞之產業，舉辦宣導說明會，以增進業者自律。</p> <p>(四) 本會對於多次違法之業者，自當就其違法行為利得、次數等相關情狀綜合審酌而量處較高之罰鍰。為遏止事業不實廣告行為，本會將積極查處，並嚴加裁罰業者所為一再違法之不實廣告。另倘獲有涉及其他機關職掌之不實廣告具體事證，亦將移請該主管機關妥處。此外，本會將對事業加強宣導，包括積極函請違法多次的網路平台業者指派高階主管參與廣告規範宣導說明會，同時主動</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告知倘有廣告法令規範宣導需求，本會將配合派員前往講授，以防杜不實廣告之發生。</p> <p>二、有關加強違法多層次傳銷案件之主動調查及查處成效：</p> <p>(一) 本會對於多層次傳銷管理及違法行為之查處，一向列為重要之施政目標，受理案件來源除民眾檢舉外，另一方面藉由多面向蒐集掌握傳銷事業是否涉有違法之情事，包括針對風險較高之傳銷事業，主動派員至營業處所進行了解；透過加強檢視報備案件、實施傳銷業務檢查、強化監督監管等機制，積極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行為；且定期掌握傳銷事業營業額資料，以了解傳銷事業實際營業狀況，關注傳銷事業是否有營業額異常情形等，本會一旦獲有相關事證即主動查處違法傳銷行為。</p> <p>(二) 另為有效防制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規定禁止之變質多層次傳銷與非法吸金行為，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合作共同打擊不法，倘查獲相關具體事證，即依據本會與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等召開會議所確立之查處合作機制，迅速將所蒐集資料移</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送檢調機關偵辦，並於調查過程中提供檢調機關案件調查所需資訊，共同打擊不法吸金行為。</p> <p>(三) 為有效降低民眾受騙風險，本會持續辦理相關宣導，將吸金議題列為重要宣導內容，規劃邀請法務部等機關派員講授違法吸金議題，整合機關既有資源，廣向傳銷事業、傳銷商及民眾傳達正確法治觀念。</p>
	<p>(四十三)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其中「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預算209萬6千元。係屬辦理包括研擬、修訂與釋疑「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以及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執行等相關業務。然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之「台灣產業方案」投資金額達7億美元，迄今已執行3年，該方案之實際執行進度，以及是否符合國內產業需求、協助我國產業創新轉型升級成效仍未可知。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3日以公法字第111156009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與經濟部、科技部已共同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監督與檢核高通公司對於「台灣產業方案」之執行情形，並設有跨部會工作小組之聯繫窗口，持續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經濟部、科技部均能隨時向本會提供「台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執行上之意見，本會亦就相關意見之回復及辦理情形持續進行追蹤，以落實各項計畫之績效目標。</p> <p>二、本案跨部會工作小組已持續向高通公司表達「台灣產業方案」應注重符合國內產業需求、協助我國產業創新轉型升級等意見，高通公司在執行上已有具體成果：</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一) 高通公司已透過相關公會瞭解廠商需求，並與相關公會合作為中小企業進行5G教育訓練，有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p> <p>(二) 高通公司已採取具體措施協助台灣廠商運用5G裝置，並提供轉型解決方案。</p> <p>(三) 高通公司已持續舉辦「高通台灣研發合作計畫」及「高通台灣創新競賽」，提供大學及新創團隊研發資源，有助於培育我國相關產業人才，促進產業轉型升級。</p> <p>三、本會已透過跨部會工作小組持續追蹤「台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之實際執行進度，並與經濟部、科技部保持密切聯繫，亦持續向高通公司要求需注重符合國內產業需求、協助我國產業創新轉型升級等執行事項，高通公司執行各項計畫時須將產業或相關廠商需求納為規劃各項計畫投資項目或合作廠商的重要考量因素。</p>
	<p>(四十四)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辦理「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業務，包括辦理研擬及修定「公平交易法」，並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編列209萬6千元。但110年因疫情關係，各國國境封閉，更加上國際各大港口因貨輪塞港，使得國際各項原物料與商品大漲，台灣也不例外，尤其物價飆升、國內面臨通膨壓力，對</p>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於市場公平交易、不能囤積物資、不能聯合行為哄抬物價，皆為公平會主要業務，尤其在「公平交易法」第六章罰則部分，第34、36、40、42條皆有明確規定，若違法相關規定者，公平會「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無非是賦予公平會對於違法違規者，得停止並改正甚至回復違法前市場或契約樣態的行政權力，但公平會卻視而不見，故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針對違法案件嚴予查處。</p>	
(四十五)	<p>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09萬6千元。經查，公平會108及109年度「罰鍰及賠償收入」實際達成率均低於兩成，允宜衡酌以往年度徵收實績及有關數據核實編列111年度預算數；另截至110年8月底止，尚待收繳之罰金罰鍰4,085萬餘元，其中部分案件歷時多年仍未能有效徵起，為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國家債權，遏止該等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允宜依法加強行政執行效能，強化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前述缺失提出行政執行並罰鍰催繳改善方案與「罰鍰及賠償收入」預算編列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8日以公法字第111156010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罰鍰收入之編列，已參照以前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並考量個案須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6條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裁處適當罰鍰，且罰鍰額度於行政救濟過程，尚需經行政院訴願會及行政法院審理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有無逾越裁量情事，故本會應依法為適當裁罰，罰鍰收入已參酌以往實績核實編列111年度預算數。</p> <p>二、據本會統計，自81年1月至110年12月底止，本會可執行應收罰鍰案件金額約151億4,963萬元（扣除撤銷、減免及註銷金額），截至111年2月15日止，已收繳金額約151億864萬元（含本會保管分期付款票據金</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額)，罰鍰收繳率達99.73%，足見罰鍰收繳成效。</p> <p>三、本會對於罰鍰收繳程序，已訂有本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對於罰鍰申請分期繳納及移送行政執行定有明確規範。本會對於符合規定申請分期繳納業者，亦准其分期繳納罰鍰，以提升罰鍰收繳成效。另對於被處分人逾期未繳納罰鍰案件，本會已持續查調被處分人所得及財產，配合執行程序追繳罰鍰，亦將持續追蹤執行案件進度，加強與行政執行署協調與橫向聯繫，積極催收罰鍰，以確保國家債權實現。</p>
	<p>(四十六)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09萬6千元。經查，公平會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7年8月間就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達成訴訟和解，改承諾以5年期「台灣產業方案」進行投資合作案，然鑑於投資金額高達7億美元，迄今已執行3年，為期該方案實際投資項目能切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提升我國產業經濟利益並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公平會除持續提升監督評核該方案之實際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國內產業需求及兼顧各區域之平衡發展、加強與經濟部、科技部及產學界等密切溝通協調外，惟允宜研酌依計畫成立之「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Center for Operations, 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and Testing in Taiwan，以下簡稱</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9日以公法字第1111560099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已與經濟部、科技部召開8次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針對「台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執行情形進行監督及檢核工作，確實查核各項計畫的執行進度與投資落實情況，例如投資金額、聘僱人數、提供大學研發經費、設立5G 測試實驗室及相關中心、辦理創新競賽及為中小企業提供5G 技術教育訓練等計畫項目。</p> <p>二、各項計畫內容設有多項關鍵績效指標 (KPI) 並訂有檢核機</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COMET 中心) 永續經營相關策略，俾協助我國產業創新轉型升級。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就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台灣產業方案」投資的監核機制強化方案與 COMET 中心永續經營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制，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進行檢核。依據目前各項計畫執行情形，高通公司已逐步落實各項計畫內容並持續進行投資。 三、高通公司成立之「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COMET 中心)並非僅為執行「台灣產業方案」所設，而係作為高通公司供應鏈營運、相關工程及業務發展等海外業務之重要核心據點，以長期、永續地推動與台灣半導體產業及相關廠商的緊密合作關係。
	(四十七)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列「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國外旅費」預算數239萬1千元，係用以支應參加國際會議及雙邊交流所需之旅費。經查，111年度公平會編列「國外旅費」239萬1千元，較110年度預算數增加6萬6千元(如加計110年度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6萬6千元，則相同)，除111年度編列國外旅費以不超過110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規定似未盡相符外，目前世界受疫情影響，公平會近2年度國外旅費幾未執行，109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數244萬7千元，僅執行12萬3千元(執行率僅5.03%)，110年度預算數232萬5千元，截至8月底止均未執行。又查，公平會自109年度起原派員出國計畫幾乎改以線上視訊會議舉行。衡酌近期疫情反覆及變種病毒傳播快速，預估111年度上半年疫情恐仍持續干擾全球經濟復甦，並約制跨境旅遊、交流等活動，綜上，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將編列國外旅費的必要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	本會業於111年3月18日以公綜字第1111160176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111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239萬1千元，同110年度預算數，尚無違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11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五點(三)緊縮經常支出規定。 二、國外旅費預算編列之必要性，簡述如下： (一)每年定期參加由 OECD、APEC、ICN 等國際組織舉辦之競爭法國際會議及活動：包括 OECD「競爭委員會」2次例會、APEC「經濟委員會」、國際競爭網絡(ICN)年會與各工作小組研討會及「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等。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面報告。	<p>(二) 藉由參加上述國際會議，提升本會與國際競爭法主管機關互動交流及執法上的合作，穩固並強化彼此夥伴關係，有助於本會查處跨國反托拉斯案件並共同維護全球市場之競爭秩序。</p> <p>(三) 本會「國外旅費」執行率偏低，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主要競爭法國際組織之會議多以線上視訊會議舉行所致。然而隨著世界各國疫苗覆蓋率之提升，我國也將逐步實施邊境鬆綁措施，主要競爭法國際組織已開始研議自111年度起逐步恢復舉行實體會議，故仍有編列相關出國計畫之需求。</p>
	<p>(四十八)借鏡澳洲通過「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News Media and Digital Platforms Mandatory Bargaining Code)，台灣政府對於臉書、谷歌等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間議價、分潤議題也應有立法或修法上的具體行動，但公平交易委員會卻回覆外界該法案牽涉廣泛，需要跨部會討論，卻看不到進程。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將相關後續進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15日以公資字第1112160037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本會對於臉書、谷歌等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間議價、分潤議題採行之具體行動與進程說明如下：</p> <p>一、因各國採取之因應模式並不相同，本會乃持續關注並彙整各國相關因應模式與後續發展。</p> <p>二、媒體得依公平交易法向本會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與大型跨國數位平台業者進行集體協商，本會應於3個月內作成決定，並將於申請過程中積極給予相關媒體業者必要之協助。</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三、行政院已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經濟部及本會等相關部會成立「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下稱協調小組)，通盤研議媒體議價之相關議題，各部會已各有分工，本會現正積極配合協調小組運作，並為研議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之分潤議題，進行「國內新聞媒體與大型跨國數位平臺之互動關係調查」，函請相關業者進行瞭解。</p>
	<p>(四十九)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01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536萬4千元，凍結該預算1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15日以公服字第1111260136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4日舉行第10屆第5會期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預算得以動支，並提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22號函知本會得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遇有民生商品價格波動，積極查處，嚴防業者從事聯合行為，並定期召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會議，及依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分工機制，與各部會協力穩定物價。另針對因國際農工原料及運費價格攀升，國內民生物價波動，行政院責成法務部成立跨部會「聯合物價稽查小組」，本會亦為成員之一，若</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有異常漲價涉及聯合行為疑慮，由本會立案調查。
	(五十)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01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01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219萬9千元，凍結該預算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業於111年3月15日以公服字第1111260137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4日舉行第10屆第5會期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預算得以動支，並提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22號函知本會得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遇有民生商品價格波動，積極查處，嚴防業者從事聯合行為，並定期召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會議，及依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分工機制，與各部會協力穩定物價。另針對因國際農工原料及運費價格攀升，國內民生物價波動，行政院責成法務部成立跨部會「聯合物價稽查小組」，本會亦為成員之一，若有異常漲價涉及聯合行為疑慮，由本會立案調查。</p>
	(五十一)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04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224萬5千元，凍結該預算1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業於111年3月21日以公綜字第111116018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4日舉行第10屆第5會期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預算得以動支，並提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22號函知本會得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一、為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下新興商業模式的發展，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針對數位平臺商業模式衍生的競爭議題，撰寫「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希望藉由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執法動態與見解之梳理，並融合本會過去執法經驗，於白皮書中提出本會對數位平臺競爭議題之執法立場及方向。</p> <p>二、因白皮書內容含括之面向十分廣泛，且亦論及本會未來執法之政策方向，為求審慎周延，經多次召開研商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討論後，於111年3月2日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除對外徵詢公眾意見外，亦規劃多場座談會，分別邀請政府單位、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研究單位及專門職業人員代表針對白皮書初稿內容表示意見，經彙整各界意見後，於111年12月20日正式公布。</p>
	<p>(五十二)111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06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編列562萬5千元，凍結該預算2%，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9日以公資字第111216003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4日舉行第10屆第5會期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預算得以動支，並提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1年6月1日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立院議字第1110702522號函知本會得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案係針對該預算內含48萬8千元小額軟體採購、伺服器汰換76萬4千元、套裝軟體2萬1千元，列出汰換之設備名稱、金額、數量，並說明是否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基準表」支用標準。</p> <p>二、該預算內含48萬8千元係用於購置本會所需電子郵件防護軟體一年授權300套、垃圾郵件過濾軟體一年授權300套、伺服器、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防護軟體一年授權300套及PDF Writer軟體授權40套；伺服器汰換76萬4千元，用於汰換伺服器2台及其磁碟陣列儲存系統1台；套裝軟體2萬1千元用於購置軟體派送系統1套。</p> <p>三、以上均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基準表」支用標準，並經該總處審查通過。</p>
	<p>(五十三)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案「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計畫編列235萬2千元，然少數多層次傳銷事業業者假借傳銷名義進行吸金等不法行為仍時有所聞，進而影響民眾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的觀感，而現今網路媒體等新型態不實廣告居多，許多廠商在遭到處分後還是繼續違規，公平交易委員會屬主管機關，應加</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11日以公競字第111146021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加強不實廣告案件之主動調查及查處成效：</p> <p>(一)本會一向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除積極查察並嚴予處分違法案件，並成</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強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以遏阻不法廠商違法行為，確保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保障消費者利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p>	<p>立網路不實廣告監控機制，規整健全市場並蒐集查察網路廣告。</p> <p>(二) 本會案件依案源可分為檢舉案及主動調查案，近年辦理之不實廣告案件總數（含檢舉及主動調查）仍屬相當。為有效規範、處理不實廣告案件，本會秉持「宣導與查處並重」執法原則，除訂定不實廣告案件處理原則，並舉辦說明會加強宣導。</p> <p>(三) 本會自109年起，就網路不實廣告行為廣為蒐集與監控，以提升查察網路廣告之量能，111年本會更加強不實網路廣告之查處力道及範圍，強化查察新型態網路廣告，倘獲有事業涉法事證，即主動立案嚴予查處，並將擇定攸關民生、有經常違法之虞之產業，舉辦宣導說明會，以增進業者自律。</p> <p>(四) 本會對於多次違法之業者，自當就其違法行為利得、次數等相關情狀綜合審酌而量處較高之罰鍰。為遏止事業不實廣告行為，本會將積極查處，並嚴加裁罰業者所為一再違法之不實廣告。另倘獲有涉及其他機關職掌之不實廣告具體事證，亦將移請該主管機關妥處。此外，本會將對事業加強宣導，</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包括積極函請違法多次的網路平台業者指派高階主管參與廣告規範宣導說明會，同時主動告知倘有廣告法令規範宣導需求，本會將配合派員前往講授，以防杜不實廣告之發生。</p> <p>二、有關加強違法多層次傳銷案件之主動調查及查處成效：</p> <p>(一) 本會對於多層次傳銷管理及違法行為之查處，一向列為重要之施政目標，受理案件來源除民眾檢舉外，另一方面藉由多面向蒐集掌握傳銷事業是否涉有違法之情事，包括針對風險較高之傳銷事業，主動派員至營業處所進行了解；透過加強檢視報備案件、實施傳銷業務檢查、強化監督監管等機制，積極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行為；且定期掌握傳銷事業營業額資料，以了解傳銷事業實際營業狀況，關注傳銷事業是否有營業額異常情形等，本會一旦獲有相關事證即主動查處違法傳銷行為。</p> <p>(二) 另為有效防制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規定禁止之變質多層次傳銷與非法吸金行為，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合作共同打擊不法，倘查獲相關具體事證，即依據本會與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等召開會議所確立之查處合作機制，迅速將所蒐集資料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於調查過程中提供檢調機關案件調查所需資訊，共同打擊不法吸金行為。</p> <p>(三) 為有效降低民眾受騙風險，本會持續辦理相關宣導，將吸金議題列為重要宣導內容，規劃邀請法務部等機關派員講授違法吸金議題，整合機關既有資源，廣向傳銷事業、傳銷商及民眾傳達正確法治觀念。</p>
	<p>(五十四) 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案，「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219萬9千元，然經查近期國際農工原料及運輸價格攀升，導致國內物價亦隨之呈上漲趨勢，造成民眾怨聲載道。而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加強查核是否有少數不肖廠商或流通業者涉有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情事，同時需主動抽查並與相關機關密切協調關注各項物資價格後續走勢並預為因應，以適時調解可能的衝擊，確實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保障消費者利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公服字第111126015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遇有民生商品價格波動，積極查處，嚴防業者從事聯合行為，並定期召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會議，及依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分工機制，與各部會協力穩定物價。另針對因國際農工原料及運費價格攀升，國內民生物價波動，行政院責成法務部成立跨部會「聯合物價稽查小組」，本會亦為成員之一，若有異常漲價涉及聯合行為疑慮，由本會立案調查。</p>
	<p>(五十五) 有鑑於澳洲通過「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News Media and Digital Platforms Mandatory Bargaining Code)，要求</p>	<p>本會業於111年4月14日以公服字第111126022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谷歌與臉書必須和新聞媒體業議價，媒體可單獨或集體向這兩大跨國科技集團議價索取新聞授權費。然台灣政府對於臉書、谷歌等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間議價、分潤議題也應有立法或修法上的具體行動。然2019年我國數位廣告總量達458億元，並以每年雙位數的成長率繼續擴張，業者估計其中約有六至七成的廣告費用流向大型科技平台業者，顯示我國同樣面臨著跨國科技平台快速成長的監管挑戰。但公平交易委員會卻回覆外界該法案牽涉廣泛，需要跨部會討論，卻看不到進程。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p>	<p>一、行政院已邀集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本會等部會組成專案小組，本會積極配合該小組進行研議辦理。</p> <p>二、倘媒體業界欲以「集體協商」方式增加與大型跨國數位平臺協商分潤之談判力量，得依現行公平交易法向本會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p>
	<p>(五十六)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編列239萬1千元，較110年度略增6萬6千元，然近幾年因疫情影響，國內考察都並未執行。為避免公務人員染疫，未具必要性之出國行程皆應暫緩，並且避免影響預算資源有效配置，應審酌實際執行能力。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提案人與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18日以公綜字第1111160177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111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239萬1千元，同110年度預算數，尚無違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11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五點（三）緊縮經常支出規定。</p> <p>二、國外旅費預算編列之必要性，簡述如下：</p> <p>(一) 每年定期參加由 OECD、APEC、ICN 等國際組織舉辦之競爭法國際會議及活動：包括 OECD「競爭委員會」2次例會、APEC「經濟委員會」、國際競爭網絡（ICN）年會與</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各工作小組研討會及「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等。</p> <p>(二) 藉由參加上述國際會議，提升本會與國際競爭法主管機關互動交流及執法上的合作，穩固並強化彼此夥伴關係，有助於本會查處跨國反托拉斯案件並共同維護全球市場之競爭秩序。</p> <p>(三) 本會「國外旅費」執行率偏低，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主要競爭法國際組織之會議多以線上視訊會議舉行所致。然而隨著世界各國疫苗覆蓋率之提升，我國也將逐步實施邊境鬆綁措施，主要競爭法國際組織已開始研議自111年度起逐步恢復舉行實體會議，故仍有編列相關出國計畫之需求。</p>
	<p>(五十七) 錢櫃2019年2月擬收購好樂迪全部股份，以事業結合申報書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最終結合未果；全聯福利中心在2021年10月對外宣布，將收購歐尚集團及潤泰集團所持有大潤發流通事業股權，其包含大潤發自有土地及建物、門市經營權及大潤發自有品牌，收購案預計於2022年中完成。結合案日漸頻繁，商業規模擴張造成市場集中度改變，恐會出現特定市場提升物品價格之情況，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本於職掌，應積極查核商業市場是否有聯合操控價格現象，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持市場公平競爭機制。</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公服字第1111260157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對於零售通路商間之水平結合案件，將評估其提高商品價格之能力、與其他競爭者進行聯合行為之可能性、潛在競爭者參進程度、以及上、下游交易相對人抗衡通路商提高商品價格之能力等限制競爭效果，而為結合之准駁。至於零售通路商與上游供應商之垂直結合案件，本會將審慎考量其他通路商選擇供應商之可能性、潛在競爭者進</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入零售通路相關市場之困難度、參與結合事業於零售通路相關市場濫用市場力量之可能性、增加競爭對手成本之可能性，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市場封鎖效果之因素，以評估該結合之限制競爭效果，而為結合之准駁。
	(五十八)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10年9月23日認定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5款之規定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命其停止限制餐廳不得拒絕「顧客自取」訂單，惟處分之後，外送平台業者是否與各餐廳小吃店修改合約？是否已針對此事全面改善？針對餐廳有其他不當限制行為？猶未可知。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查訪外送平台業者是否針對餐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5款之規定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並於3個月內將查處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1年4月8日以公服字第111126018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foodpanda）表示業已採行刪除契約內要求平臺刊登價格必須與實際店內價格一致及顧客自取條款等配合本會110年9月23日處分事項之改正措施，但本會仍陸續接獲反映案件指稱foodpanda對於欲變更為非店內價之合作餐廳，要求其必須參加優惠促銷活動或提高抽成佣金，故現正就 foodpanda 是否未依本會處分停止違法行為進行調查。
	(五十九)鑑於谷歌（Google）及臉書（Facebook）強勢瓜分了國內近八成數位廣告，使台灣新聞媒體經營卻陷入困境，嚴重影響公共領域言論品質。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文化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調查跨國平台與媒體間不透明之商業交易與不平等議價情形；要求跨國平台提供合理金額，以支持台灣社會發展優質新聞內容；以及採取廣告稅課徵原則，對跨國平台業者課徵相關稅款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1年4月13日以公服字第111126022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已邀集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本會等部會組成專案小組，本會積極配合該小組進行研議辦理。 二、為因應跨國大型數位平臺市場力集中問題，本會著手針對跨國數位平臺進行產業經營概況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理情形
		調查，以發掘潛在競爭問題，並作為後續執法行動之參據。
	(六十)近期豬農反映近兩年玉米進口量相差無幾，供給理應充裕，但現貨價卻一路上漲，直接衝擊飼料成本，質疑有進口商藉由囤貨來壟斷價格。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承諾將監控散裝貨輪船期及到貨量，台灣糖業公司亦陸續釋出庫存玉米以充裕國內玉米現貨供應量，雖以目前國際玉米期貨價格攀升，但波羅的海綜合指數（BDI）自110年第4季起即呈現下跌趨勢，有鑑於大宗商品市場飆升，但 BDI 指數未同步上漲下，表示大宗商品的價格不全然是實際需求推動所致，爰此，要公平交易委員會聯合相關單位嚴查有無人為炒作或藉由囤貨來壟斷價格之情形，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1年4月6日以公服字第111126019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針對進口飼料玉米及相關事業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等規定主動立案調查，就業者進貨及銷售情形等加以查察、訪查養豬農民團體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玉米進口及產銷資料並說明供需變動及漲跌原因，以查明是否有聯合調漲價格之情事。若發現個別業者涉及囤積、意圖抬高價格，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則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六十一)網路遊戲消費紛爭頻傳，根據台北市消保官提供之資訊，遊戲業消費爭議案件數量近5年皆為前3名。近日有民眾因信遊戲業者公布之10%中獎機率，花費兩百多萬新台幣購買遊戲中機會中獎服務，而該民眾兩百多萬所得之中獎率為2.3%，與遊戲業者公布之機率顯有落差，使得消費者購買之行為有誤信之情事，也影響網路遊戲之市場公平競爭。惟網路遊戲機率付費機制態樣眾多，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廣為研究全球既有之網路遊戲機率付費機制廣告不實或故意使消費者誤信事件之態樣，列舉至（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並建立網路遊戲機率付費機制廣告不實之調查、驗證辦法與流程，以保障市場之	本會業於111年5月3日以公競字第111146052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現行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可規範網路遊戲事業所為廣告，遊戲機率付費機制衍生之兌領機率爭議個案，可由本會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另查經濟部工業局已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預告修正「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機率」列為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避免資訊不足衍生消費糾紛。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公平競爭。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三、本會得於處理遊戲機率付費機制衍生之兌領機率不實個案時，要求涉法事業提出驗證廣告宣稱正確性之必要資料或證物，或徵詢第三方專家意見，俾據以研析判斷，是以相關處理原則例示規定似尚無需修正。</p>
	<p>(六十二)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3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209萬6千元辦理法制相關業務，查，公平交易委員會曾於106年10月20日對於高通公司裁罰234億元罰鍰並要求改正違法行為，卻於107年8月9日與高通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企圖以投資台灣換取免罰。惟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公告截至110年11月30日止，與高通公司訴訟和解案有關「台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之金額及內容，合計4項計畫 KPI 所提投資金額約7億美元，惟不論以和解當年度或是今年之匯率換算後，與原裁罰金額仍有所差距。再者，投資效益評估非公平會專業，卻連線上學習課程、合辦展覽與論壇、提供獎金予供應鏈公司用於永續能源科技、舉辦競賽並提供獎金等不具技術含量之項目亦予以計列「投資」，反坐實外界過往質疑 KPI 多為機關內部之績效管理，民眾亦無感之指控，只凸顯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制作業倉促。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就高通和解案投資項目如何落實實質效益部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1年3月9日以公法字第111156010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已與經濟部、科技部召開8次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針對「台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執行情形進行監督及檢核工作，本案跨部會工作小組亦已要求高通公司委託第三方研究單位，就各項計畫進行實質效益分析，以確認各項計畫績效目標之落實情況。</p> <p>二、本會已透過跨部會工作小組要求高通公司委託第三方研究單位，就各項計畫進行實質效益分析，辦理5G 技術線上學習課程、參與貿易展及技術論壇、提供研發經費予大學及新創公司、舉辦創新競賽等計畫項目均有助於加速研發新創及相關生態系發展，且產出多項研發計畫及專利申請案，並非不具技術含量。「台灣產業方案」各項投資計畫之實質效益</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均呈現正面且具體的績效，本案已藉由第三方研究單位的評估分析，瞭解高通公司挹注之投資金額對台灣相關業者在投資、技術研發及供應鏈生態系的影響。本會亦將持續追蹤各項計畫的辦理情形及執行進度，以使本案對台灣半導體、行動通訊及5G 技術發展產生正面影響。